

股票代碼:6548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cwtcglobal.com/>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顏淑萍

職稱：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林俊吉

職稱：協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24 號

電話：(07)962-8202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24 號

電話：(07)962-8202

日本分公司：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須田町 1 丁目 10 番 2 號 8F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訊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狀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	104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茲就民國 111 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31,284	100%	12,792,169	100%	9,678,146	100%
營業成本	10,045,698	69%	9,386,479	74%	7,873,240	81%
營業毛利	4,385,586	31%	3,405,690	26%	1,804,906	19%
營業毛利率	31%	—	26%	—	19%	—
營業利益	3,121,660	22%	2,210,299	17%	960,286	10%
稅前純益	3,634,255	25%	2,249,184	18%	966,360	10%
稅後純益	2,844,969	20%	1,738,645	14%	790,618	8%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60,470	100%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營業成本	6,709,432	77%	4,184,502	87%	3,240,619	92%
營業毛利	2,051,038	23%	633,108	13%	276,762	8%
營業毛利率	23%	—	13%	—	8%	—
營業利益	1,570,497	18%	421,294	9%	126,989	4%
稅前純益	3,259,904	37%	1,846,595	39%	727,233	21%
稅後純益	2,815,901	32%	1,714,378	36%	773,840	2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43%	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	425%	397%
每股淨值(註)	10.49	8.89	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	233%	231%
速動比率	147%	156%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	13%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25%	15%
純益率	20%	14%	8%
每股盈餘(註)	3.01	1.92	0.88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 EPS。

(個體)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39%	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2%	1245%	1780%
每股淨值(註)	10.49	8.88	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	154%	203%
速動比率	76%	109%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	14%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25%	15%
純益率	32%	36%	22%
每股盈餘(註)	3.01	1.92	0.88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 EPS。

(四)研究發展：

本公司運用 Pre-Mold 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資策會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預估 112 年產值微幅成長 1.7%。在消費性 IC 與記憶體供過於求，需求滑落的情況下，也連帶影響 IC 封測需求，在在皆不利於 2023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營運。111 年晶片緊缺大幅緩解，然而供應鏈各應用領域仍面臨不同程度的長短料問題，此外，車用 MCU 與工控功率半導體產能缺口仍在，故使得 112 年車載類及工控類產品景氣仍可獲得支撐。

就本公司 111 年營運說明，車用佔營收比重為 42%、工業 19%，分別比 110 年的 32% 和 15% 攀升；3C 佔比為 36%，較 110 年 48% 下滑。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12 年度主要銷售額將較 111 年成長 3~5%。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2 年疫情宅經濟利多逐漸式微，同時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高通膨影響，導致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力道減弱，預期 112 年全球晶圓代工成長將會大幅收斂。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由於 PC、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裝置出貨量減少，通訊用及運算用半導體占比將大幅下降，但仍為全球兩大主要半導體應用，115 年車用半導體將躍居第三大應用，預估 110 年至 115 年車用半導體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3.8%。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調整並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外，本公司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產品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密切注意市場產品未來發展趨勢，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優越性產品，以增加營收並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洪全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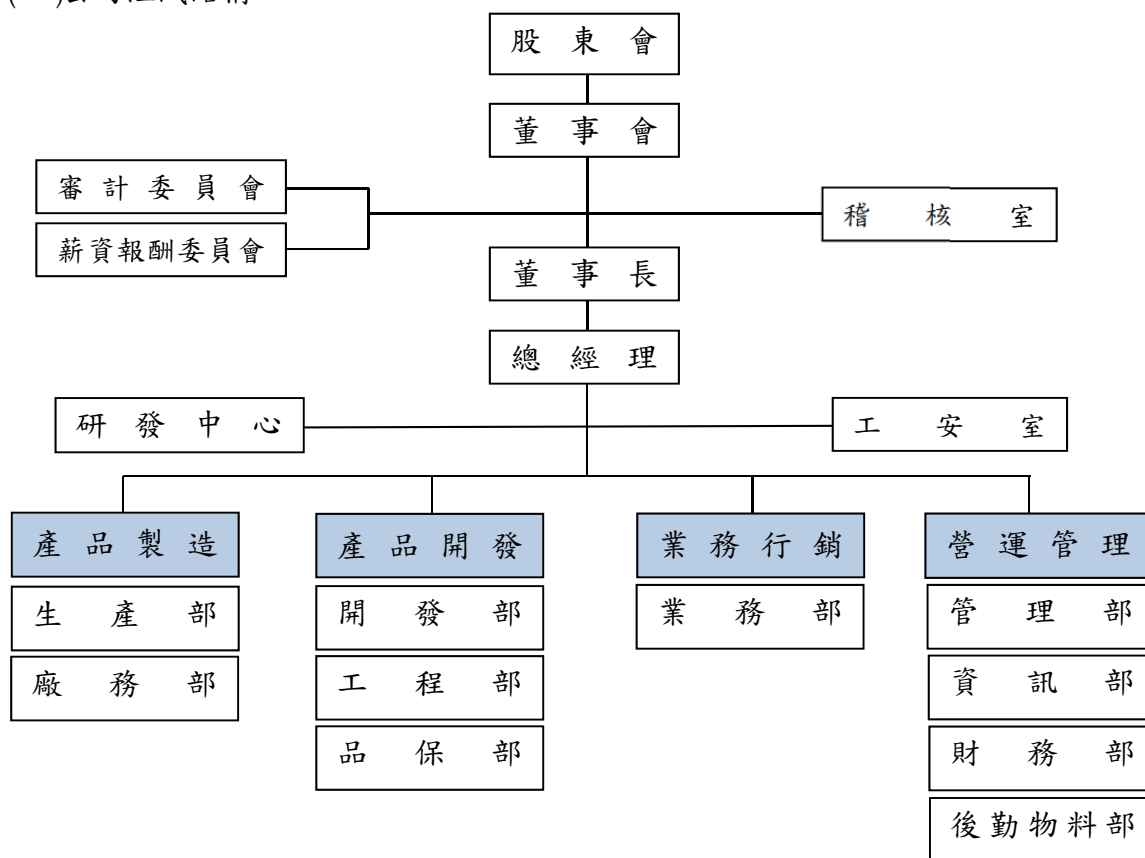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111 年度	3 月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4.5 億購置土地及廠房，以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及產能擴充。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每股面額新台幣 0.4 元，更新後已發行總股數為 960,496,700 股，送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6 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0.4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496,700 股。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股票面額變更之換發基準日及換發股票作業計畫。 9 月本公司股票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0.4 元，新股票上櫃買賣及舊股票終止上櫃買賣。 11 月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8,700,415.81 元向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收購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00% 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及集團子公司監理之執行。
總 經 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研 發 中 心	負責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產品及技術研究與開發。
業 務 部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開 發 部	新產品之市場資訊調查，新技術及模具研發及製作，新產品之初期業務活動與客戶服務。
工 程 部	製程良率掌控與品質良率改善，產品專案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測試，樣品送樣規劃及樣品出貨控管，廠內設備原件構成及損耗估算。
品 保 部	品質系統建立及維護，供應商稽核管理，進料與製程品質管制，內外部及客戶稽核應對改善活動，產品可靠度測試保證，儀校系統維護，客訴異常處理與追蹤。
生 產 部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規劃，生產進度管控及生產目標規劃。
廠 務 部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環保設備操作、污水處理、廠務及水電工程維修。
後 勤 物 料 部	量產產能安排、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物料規劃及生產成本控制，委外生產管理及倉庫控管。
財 務 部	財會管理、資金調度、稅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等。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綜合公司營運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等。
資 訊 部	建置、導入與維護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112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 齡	選(免)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承購或 受讓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特股 比率 (註1)	股數	特股 比率 (註3)	股數	特股 比率 (註3)	股數	特股 比率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耀能源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嘉能	男/ 61 ~70 歲	110.07.22	3	110.07.22	6,397,000	1.76%	35,165,000	3.64%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鎮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望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捷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Silver Contact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ilver Ta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0	0%	6,475,000	0.67%	0	0%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慧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望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修權 (註5)	男/ 71 ~80 歲	110.07.22	3	110.07.22	194,738,970	53.48%	449,919,925	46.56%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栢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碩精密模具(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捷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Silver Contact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理	孫明 娟	配偶	無
							0	0%	5,846,975	0.61%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瑞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委員/風險管理委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男/ 61 ~60 歲	110.07.22	3	98.12.21	194,738,970	53.48%	449,919,925	46.56%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瑞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委員/風險管理委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5,846,975	0.61%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瑞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委員/風險管理委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無	無	無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3)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石安 (註5)	男/ 41 ~50 歲	112.01.03	3	112.01.03	194,738,970	53.48%	449,919,925	46.56%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碩士 統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望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41 ~50 歲	110.07.22	3	107.05.08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精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利百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士林	男/ 61 ~70 歲	110.07.22	3	107.05.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歐嘉瑞	男/ 61 ~70 歲	110.07.22	3	110.07.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大葉大學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股比例以 364,131,050 股計算之。

註 2：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110006264 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0.4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496,700 股；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 3：持股比例以 966,421,700 股計算之。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 5：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石安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黃修權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起就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8.70%)； 新欣投資(股)公司(8.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53%)；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2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4.24%)； 長華科技(股)公司(3.97%)；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15%)； 易華電子(股)公司(2.08%)；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9%)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8.42%)； 富世投資(股)公司(6.78%)； 德衛投資(股)公司(5.37%)； 錠寶(股)公司(3.47%)； 晶贊投資(股)公司(2.97%)； 華宏新技(股)公司(2.63%)； 張瑞欽(2.60%)； 謝金言(2.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24%)； 葉清彬(1.45%)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 黃思穎(0.30%)； 黃蓓玟(0.30%)； 黃毓潔(0.30%)； 黃俊傑(0.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6.5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7.09%)；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6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64%)； 黃修權(2.6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7%)；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1.57%)；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 戴頌琪(1.48%)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58%)； 黃思穎(6.19%)； 黃蓓玟(6.19%)； 黃毓潔(5.05%)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公司(1.00%)； 李昇哲(0.95%)； 李宛霞(0.59%)； 洪憲燁(0.57%)； 黃梅雪(0.50%)； 李梅蓮(0.47%)； 洪添財(0.4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系，曾任職日月光電子、華泰電子及華立企業協理等多間跨國企業之主管，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除在長華集團所屬公司(包括長華電材(股)公司、本公司及易華電子(股)公司等)擔任董事長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因此，具備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註 3)		畢業於大同大學電機系，曾任職惠普集團台灣區、鴻海集團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副總或副董事長，於高科技產業領域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現為望隼科技董事長及 Vizio Inc. 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栢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所屬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大眾銀行及台新銀行總經理，於金融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現為台光電子及三商美邦等多家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及會計及財務分析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家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 (註 3)	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博士，曾任職統寶科技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研發部副理或處長，於高科技產業領域已有超過 20 年的資歷；現為望隼科技總經理及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林宜靜	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現為東捷科技及旭東環保等多家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及會計及財務分析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家
林壬林	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曾任職瀚宇電子副總經理及功林數位科技總經理等，於電子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20 年的資歷；現為信誼育樂總經理，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歐嘉瑞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曾任職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大葉大學校長及台灣中油董事長等，產、官、學經歷豐富；現為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石安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黃修權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起就任)

董事會多元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至九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本公司能夠邀請與提名一名以上女性董事候選人，並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依據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一名以上女性董事以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本公司於110年7月選舉第五屆董事，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會計、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14.29%，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3年，其中歐嘉瑞獨立董事年資為2年；林宜靜獨立董事及林壬林獨立董事年資為5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之具體管理目標皆已達標。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背景之情形如下：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營	行銷管理	科技研發	風險管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
					60以下	61~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香港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宜靜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壬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歐嘉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註：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石安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黃修權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起就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權憑證情形(註3)	備註(註5)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香港	洪全成	男	106.03.17	5,846,975	0.61%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鉅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境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宏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雲林技術大學電機系 飛利浦 VQA/Leader、Projector Leader 及 Testing Manager 長華電材(股)公司總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煥琴	女	111.01.01	75,95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製程資深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製程資深經理 台灣興勝科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製程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文郁	男	111.01.01	25,000	0%	0	0%	0	0%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處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中琪 (註4)	男	111.07.01	770,000	0.08%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經理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煥傑 (註4)	男	111.07.01	0	0%	0	0%	0	0%	南亞工業機械系 台郡科技(股)公司課長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生產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製造處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電鍍經理 台灣興勝科半導體材料(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百祥	男	103.06.19	1,120,000	0.12%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科學計畫主持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香港	孫明娟	女	111.01.01	0	0%	5,846,975	0.61%	0	0%	香港城市大學 鉅獅電子(股)公司資材採購暨物流管理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資材採購暨物流管理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資材採購暨物流管理經理	無	總經理	洪全成	配偶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權憑證情形(註3)	備註(註5)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白邦傑 (註4)	男	111.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副理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6.03.1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顏淑萍	女	104.04.30	1,135,100	0.12%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許良芳	女	106.03.01	965,000	0.10%	0	0%	0	0%	紐約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部及管理部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秘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長華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民國111年6月22日經加三商字第1110006264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0.4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496,700股；於111年9月5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持股比例以966,421,700股計算之。

註3：本公司發行第一次(10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自民國108年6月18日到期，已無未執行認股數量。

註4：因應組織重組，楊中琪協理及林煌煌協理於民國111年7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白邦傑協理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就任。

註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酬金(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0	9,651	0	0	1,000	1,000	24	24	1,024	0.04%	10,675	0.38%	2,046	2,046	0	0	0	0	3,070	0.11%	12,721	0.45%	86,127
法人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3,437	0	0	3,000	3,000	24	24	3,072	0.11%	6,509	0.23%	9,494	13,071	125	125	0	0	12,691	0.45%	19,705	0.69%	20,994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無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600	600	0	0	0	0	24	24	624	0.02%	624	0.02%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獨立董事	600	600	0	0	0	0	24	24	624	0.02%	624	0.02%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獨立董事	600	600	0	0	0	0	24	24	624	0.02%	624	0.02%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合計	1,800	14,888	0	0	4,000	4,000	168	168	5,968	0.21%	19,056	0.67%	11,540	15,117	125	125	0	0	17,633	0.62%	34,298	1.2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五萬元整；另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 5 條，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洪全成	18,398	21,122	604	7,397	7,397		0	0	0	0	26,399	0.94%	20,994
副總經理	李志宏													
副總經理	呂焜琴													
副總經理	溫文郁													
副總經理	楊中琪													
副總經理	林煌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志宏、呂焜琴、溫文郁、林煌傑	李志宏、呂焜琴、溫文郁、林煌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洪全成、楊中琪	楊中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洪全成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1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全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志宏				
	副總經理	呂烘琴				
	副總經理	溫文郁				
	副總經理	楊中琪				
	副總經理	林煌傑				
	協理	徐百祥				
	協理	白邦傑				
	協理	孫明娟				
	協理	林俊吉				
	經理	顏淑萍				
	執行長	黃嘉能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0,874	0.63%	38,258	2.2%	34,413	1.22%	51,078	1.80%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及參酌其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對公司

績效貢獻度，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作為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擬定，該等酬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及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獎金及員工酬勞的個別分派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支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8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8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8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8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2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廠房承租契約案。	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亦為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14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111.10.1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0.1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董事本人	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4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經理人之民國 111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2 年年薪案。	董事本人	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及外部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 (2) 本公司於 111 年委任外部獨立評估機構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八大構面進行評核，評估方式包含線上自評、書面審閱相關文件等，及於 112 年 1 月進行實地訪評，對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三位獨立董事、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提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3)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評核 111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2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5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

數為 4.88 分(滿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 相關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 執行一次	自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之效能	外部獨立機構 書面審閱及 實地訪評	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五、內部控制 六、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七、價值創造
每年 執行一次	自 111/01/01 至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 執行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 執行評核)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 執行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2. 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4. 強化監督能力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5.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規定。
6. 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身份別 (註)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宜靜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 9 頁至第 10 頁)。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無

註：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4.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了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5.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須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務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

6.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宜靜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8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 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 3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無意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意見		
		增購新建廠房空調設備案。	無意見		
		向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案。	無意見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意見		
111.04.29	第 3 屆 第 5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111.05.06	第 3 屆 第 6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案	無意見		
111.06.14	第 3 屆 第 7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 3 屆 第 8 次	民國 111 年度捐贈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111.10.11	第 3 屆 第 9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無意見		
111.11.04	第 3 屆 第 10 次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購買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00% 股權。	無意見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111.12.20	第 3 屆 第 11 次	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與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簽訂採購機器設備增補協議書案。	無意見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改選第三屆獨立董事三位。

(B)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結果及 IFRSs 修訂、發布對公司的影響，至少每半年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說明。

(C)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談。

(D)平時稽核主管、會計師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B.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1.03.17	110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1.12.20	1.111 年度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2.11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112.03.16	111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1.03.17	1.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11.05.06	111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08.05	111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11.04	1.111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12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2.03.16	1.111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壬林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9頁至第10頁)。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3家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無	無

註：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民國110年7月22日至民國113年7月2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壬林	4	0	100%	無
委員	林宜靜	4	0	100%	無
委員	歐嘉瑞	4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 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3.17	第4屆 第3次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4屆 第4次	追認本公司晉升人員案。 經理人之年中績效獎金暨調薪案。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1.10.11	第4屆 第5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1.12.20	第4屆 第6次	經理人之民國111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112年年薪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12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 議照案通過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布生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努力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相關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2.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3.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目前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民國 111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使董事會全體成員至少完成 6 小時之進修課程；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cwtcglobal.com/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 https://www.cwtcglobal.com/)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見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網址： https://www.cwtcglobal.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上傳法人說明會等影音資訊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程，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		1.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 2.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3. 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 4.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 1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32 頁。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1. 加強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2. 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加強揭露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2. 加強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註：民國 111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111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股東與投資人	◆公司治理 ◆股利政策 ◆經營績效	◆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告重要訊息，如公司治理、營運績效等股東及投資人關注之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法人說明會 ◆諮詢發言人 ◆設置股務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進行雙向溝通 股務代理人聯絡窗口：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7)36222663 分機 210 郵件：michelle.hsu@cwtcglobal.com	◆即時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與投資人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出版年報 ◆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1 日、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 4 月 20 日、111 年 5 月 19 日、111 年 7 月 19 日、111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111 年 10 月 20 日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
員工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申訴機制及管道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公告：各項福利事項(員工健檢)、福委會資訊(節慶活動、聚餐、年節摸彩及員工旅遊等)、員工福利計畫、教育訓練課程等資訊。 ◆勞資會議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定期更新公告 ◆每年一次年度健康檢查 ◆舉辦尾牙及部門聚餐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於民國 109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員工旅遊補助 ◆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進修。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邀請員工參與討論勞動條件事項與勞工福利等活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回應客戶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黃嘉能	111/07/29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
		111/08/0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修權	111/08/0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9/16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全成	111/04/22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榮棟	111/04/27	解析勒索軟體威脅，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	3
		111/04/28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111/11/08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11/03/10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111/06/22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11/04/22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歐嘉瑞	111/09/23	虛擬世界：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1/11/18	第五屆 GCSF 全球永續企業論壇 第三天 上午場 之 新能源	3

本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林俊吉	111/08/25~111/08/2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支架構，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監督與指導，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與公司策略，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請參閱第 39 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列示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請參閱第 39 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 ISO14001:2015(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驗證通過。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納入研議。	(三)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		(四) 本公司為形塑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採行政策如下：	(四)無重大差異。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工廠全面汰換為省電 LED 燈具，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以減少能源浪費。 2.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3.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人權政策：公司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政策與管理方案： (1)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2)禁止勞動強迫與雇用童工 (3)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4)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5)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2.人權風險管理措施：參照國際標準及實務做法，透過辨識潛在人權風險對象及議題、辨識責任方、檢視公司現行執行降低人權風險的相關措施等過程，以員工為主要關注的對象，進行公司的人權盡職調查。 <table><tr><th>人權議題</th><th>管理措施</th></tr><tr><td>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td><td>(1)已導入 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 (3)設置員工休息室。 (4)鼓勵慢跑等健身社團設置及健康活動辦理。</td></tr><tr><td>公平合理的薪資條件</td><td>(1)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所在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之薪酬福利。 (2)每年持續依照整體經濟環境及同仁工</td></tr></table>	人權議題	管理措施	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	(1)已導入 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 (3)設置員工休息室。 (4)鼓勵慢跑等健身社團設置及健康活動辦理。	公平合理的薪資條件	(1)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所在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之薪酬福利。 (2)每年持續依照整體經濟環境及同仁工	(一) 無重大差異。
人權議題	管理措施									
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	(1)已導入 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 (3)設置員工休息室。 (4)鼓勵慢跑等健身社團設置及健康活動辦理。									
公平合理的薪資條件	(1)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所在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之薪酬福利。 (2)每年持續依照整體經濟環境及同仁工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績效表現進行薪資調整。 (3)提供全員團體保險及出差員工旅行平安險。 (4)明定合法且合理的規章制度，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提倡性別平等 將人權政策落實於選、用、育、留等作業流程，無性別設定。	
			禁止性騷擾 (1)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保護員工隱私 (1)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 (2)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	
			禁止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 (1)符合所在地之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不雇用童工。 (2)每月檢視各部門超時加班狀況及進行提醒。 (3)人資單位定期與同仁進行對談。	
			3.溝通反饋與申訴管道：本公司重視各方的意見與想法，並提供開放且透明的管道，公司內部設有申訴電話/信箱、每年度召開勞資會議及員工試用期滿面談等，同仁可透過各種管道反應組織制度與工作環境中的各項問題，落實公司對多元聲音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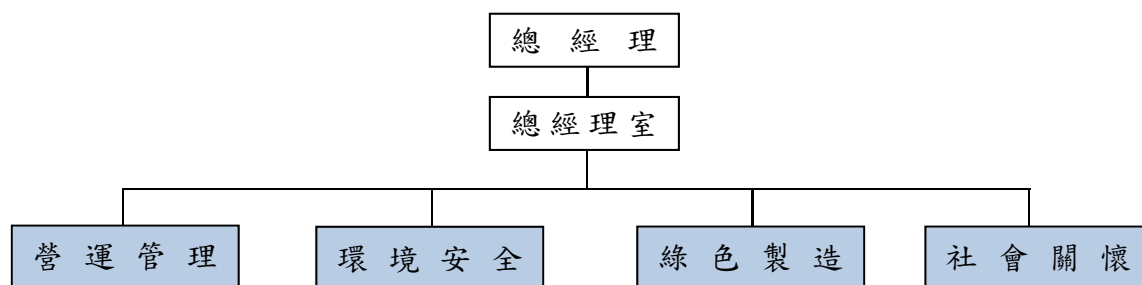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視。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每年一次年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每年兩次，化學品安全與緊急應變每年一次，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且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	(五)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换货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六)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每年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110年永續報告書已由第三方驗證單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驗證，並揭露在公司網頁，最新版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2年6月發布，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之相關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根據本公司之營運項目與特性，關注以下人權，並提出對應政策以利內部相關行動方案推廣： 1.符合國際人權與法令要求：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等，並定時進行檢視、控管與宣導。 2.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3.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全廠24小時及夜間均有保全人員協助維護廠區安全，其監視系統、門禁系統、消防系統及各項機器設備等，每月一次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保養、維護及檢測之工作；災害防範與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緊急應變每年兩次，化學品安全與緊急應變每年一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委由政府認可機構及專業人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作業，每年兩次，以了解工作人員對於廠內危害因子的暴露實態。依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委由專業醫療機構臨場醫師及護理師入廠對於人因肌肉骨骼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等計畫進行員工健康管理，以維護各位員工的身心健康。全廠推動 6S 與紀律管理，由稽核小組成員輪流每周一次針對廠內 6S 進行稽核，以達美化工作環境、加強廠區安全、提高工作效率等目的。另依法訂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作業指導書，並張貼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於公布欄，以達職場零暴力之工作環境。 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五)產品認證：本公司通過 ISO9001、IATF 16949 及 ISO14001 之認證。															
<table><tr><th>認證</th><th>有效期限</th><th>認證日期</th></tr><tr><td>ISO 9001：2015</td><td>2021/03/26~2024/03/25</td><td>2021/1/18~19</td></tr><tr><td>IATF 16949：2016</td><td>2021/03/26~2024/03/25</td><td>2021/1/18~19</td></tr><tr><td>ISO14001：2015</td><td>2025/04/17</td><td>2022/04/21</td></tr></table>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 9001：2015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ATF 16949：2016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SO14001：2015	2025/04/17	2022/04/21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 9001：2015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ATF 16949：2016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SO14001：2015	2025/04/17	2022/04/2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 (一) 總經理室：接軌公司治理趨勢，落實法令之遵循。
- (二) 環管廠務組：擬定安全作業標準、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環保設備操作、污水處理。
- (三) 集團環安組：落實勞工關係、員工健康與安全及各項教育課程規劃。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推動製程用水減量，建置廢水回收設備，提升廢水處理效能，預計逐年增加 10% 回收量。
		力行節能減碳，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
社會	職場安全 員工招募與培訓	每年至少進行 2 次全廠防災演練及緊急應變，內容包含地震、火災、化學品洩漏等，依據作業特性及危害種類進行情境設定。
		招聘與錄用優先選擇在地人做為工作夥伴；公司訓練課程包括新人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並針對課程進行考核與成效評估，以激勵員工並獲得適當的授權。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	(三)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正當之利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本公司 111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 151 人時。	(五)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連同相關內部規章等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wtcglobal.com/>)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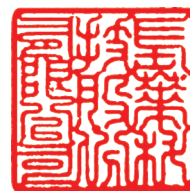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洪全成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1.06.14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92,994,994 元(每股 2.40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3.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5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11.03.17	1. 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2. 通過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9.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10.通過增購新建廠房空調設備案。 11.通過向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案。 12.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3.通過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5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1.04.29	1.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通過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5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11.05.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案。
第 5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11.06.14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5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11.08.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股票面額變更換發作業相關事宜案。 3. 通過修訂長華科技(股)公司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4. 通過民國 111 年度捐贈案。 5. 通過追認本公司晉升人員案。 6. 通過經理人之年中績效獎金暨調薪案。 7.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8.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第 5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11.10.11	1. 通過追認修訂長華科技(股)公司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第 5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11.11.0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變更日本分公司營業地址。 4.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購買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00% 股權。 5. 通過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5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11.12.20	1. 通過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民國 112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 通過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民國 112 年度集團資本支出預算案。 5. 通過與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簽訂採購機器設備增補協議書案。 6.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7. 通過經理人之民國 111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2 年年薪案。
第 5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12.02.21	1.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2. 通過解除原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石安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4. 通過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5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12.03.16	1. 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2. 通過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8.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111 年度第 1 季~	7,490	1,021	8,511	無
	廖鴻儒	111 年度第 4 季				

(一)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係工商登記、移轉訂價報告、稅務簽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複核公費、會計師差旅及打字印刷費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兩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股票換發日前(註 1)		股票換發日(註 1) 111.09.05 (每股面額 1 元變更為 0.4 元)		股票換發日後(註 1)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63,000	0	20,190,000	0	1,495,000	0	20,00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0	0	3,885,000	0	0	0	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20,300,000)	0	269,951,955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兼任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0	0	3,508,185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註 2)	0	0	15,569,565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註 2)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志宏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烘琴	0	0	45,57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溫文郁	0	0	15,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中琪	(13,000)	0	462,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煌傑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徐百祥	(10,000)	0	672,000	0	0	0	0	0
協理	孫明娟	0	0	0	0	0	0	0	0
協理	白邦傑(註 3)	0	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顏淑萍	0	0	681,06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俊吉	(6,000)	0	0	0	0	0	0	0

註 1：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110006264 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0.4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496,700 股；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 2：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石安先生擔任董事，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原任董事黃修權先生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 日卸任，故以當日作為持股變動訖日。

註 3：因應組織重整，白邦傑協理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就任，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449,919,925	46.56%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6,475,000	0.67%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互為二 等親以 內之親 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 司	董事長 互為二 等親以 內之親 屬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8,538,100	7.09%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35,376,950	3.66%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13,000	0.03%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 互為二 等親以 內之親 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35,165,000	3.64%	0	0%	0	0%	無	無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13,000	0.03%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 互為二 等親以 內之親 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 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黃修權	25,949,275	2.69%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696,000	2.14%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 資專戶	16,155,550	1.67%	0	0%	0	0%	無	無	無
全喬莉(股)公司	15,165,050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蔡桂枝	0	0%	25,949,275	2.69%	0	0%	黃修權	配偶	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興正投資(股)公司	14,738,642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興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311,000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戴頌琪	14,350,000	1.48%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以 384,198,680 股計算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 2)	100%	—	—	不適用(註 2)	100%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	—	—	49,000,000	49%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21,206,103	100%	—	—	21,206,103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23,000,000	100%	—	—	23,000,000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 2)	100%	不適用(註 2)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	—	5,235,000	100%	5,235,000	100%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 2)	100%	不適用(註 2)	10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 2)	100%	不適用(註 2)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 2)	69%	不適用(註 2)	6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4	-	700,000,000	700,000,000	384,198,680	384,198,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0,067,630 元。	無	註 1
111.06	0.4	1,750,000,000	700,000,000	960,496,700	384,198,680	每股面額 1 元變更為 0.4 元，全面換發新股。	無	註 2
111.10	0.4	1,750,000,000	700,000,000	966,421,700	386,568,6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70,000 元。	無	註 3

註 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110003319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110006264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110011226 號函核准。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66,421,700	783,578,300	1,7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53	11,678	93	11,829
持有股數(股)	0	89,491,100	637,055,188	195,806,472	44,068,940	966,421,700
持股比例(%)	0	9.26%	65.92%	20.26%	4.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57	305,645	0.03%
1,000 至 5,000	7,511	18,284,461	1.89%
5,001 至 10,000	1,263	10,304,393	1.07%
10,001 至 15,000	493	6,418,737	0.67%
15,001 至 20,000	270	5,013,223	0.52%
20,001 至 30,000	344	8,834,298	0.91%
30,001 至 40,000	130	4,730,046	0.49%
40,001 至 50,000	81	3,845,830	0.40%
50,001 至 100,000	183	12,867,375	1.33%
100,001 至 200,000	78	11,329,208	1.17%
200,001 至 400,000	42	11,571,088	1.20%
400,001 至 600,000	15	7,839,561	0.81%
600,001 至 800,000	8	5,723,560	0.59%
800,001 至 1,000,000	7	6,356,000	0.66%
1,000,001 以上	47	852,998,275	88.26%
合計	11,829	966,421,7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註)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公司		449,919,925	46.5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8,538,100	7.09%
倍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376,950	3.66%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65,000	3.64%
黃修權		25,949,275	2.6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696,000	2.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55,550	1.67%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15,165,050	1.57%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38,642	1.53%
戴頌琪		14,350,000	1.48%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註 9)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註 8)
				股票面額 分割前	股票面額 分割後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15.50	113.50	37.30	44.85
	最 低		52.30	68.50	27.85	29.35
	平 均		83.00	34.68(註 9)		38.3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2.24	10.49		—
	分 配 後		20.52	9.68(註 10)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6,736	935,467		—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4.81	3.01		—
		調整後	4.81	3.0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40	1.51(註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7.26	11.52		—
	本利比(註 6)		34.58	22.96(註 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89	4.35(註 10)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寫。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1年9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0.4元，平均市價計算，將股票面額分割前之每日收盤價依分割比例換算後，得出每股面額0.4元之全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10：包括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之111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於111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下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112年3月16日	111年11月4日
法定盈餘公積	\$133,177	\$153,349
特別盈餘公積	\$ 31,557	\$ 54,752
現金股利	\$765,496	\$661,5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1	\$ 0.70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以章程規定之成數來計算。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969 千元及 4,000 千元，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18,693 千元	新台幣 18,693 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4,000 千元	新台幣 4,000 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股東會報告通過日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72.5~56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35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985,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365,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1%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7 月 19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120.56 元
總 額	1,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5 年 7 月 19 日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截至下櫃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止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轉換普通股 20,067,630 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
項 目	最 高	138.60
	最 低	125.45
	平 均	127.42
轉 換 價 格		74.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09.19；6,365,000 股									
發 行 日 期	111.10.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925,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40,000 股									
發 行 價 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個人績效指標：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 <table><tr><td>既得期間</td><td>分批既得比例</td></tr><tr><td>屆滿三年</td><td>20%</td></tr><tr><td>屆滿四年</td><td>30%</td></tr><tr><td>屆滿五年</td><td>50%</td></tr></table>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									

	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給。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三年至第五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4.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需轉任其他公司者，其尚未既得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5.上述情事衡量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92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黃嘉能	4,735,000	0.49%	0	0	0	0	4,735,000	0	0	0.49%
	總經理	洪全成										
	副總經理	李志宏										
	副總經理	呂烘琴										
	副總經理	林煌傑										
	副總經理	楊中琪										
	副總經理	溫文郁										
	協理	徐百祥										
	協理	孫明娟										
	協理	林俊吉										
	協理	白邦傑										
	經理	顏淑萍										
員工	子公司總經理	蘇振平	825,000	0.09%	0	0	0	0	825,000	0	0	0.09%
	子公司總經理	Miss Mah										
	子公司副總經理	賴瑾玄										
	副理	何仁富										
	子公司經理	鄭志忠										
	子公司經理	CJ Yong										
	子公司經理	毛亞萍										
	子公司經理	呂建貴										
	子公司經理	曹勇										
	子公司經理	Miss Ng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IC 導線架	9,670,223	75.59	11,618,752	80.51
封膠樹脂	1,903,264	14.88	1,712,464	11.87
LED 導線架	953,721	7.46	652,821	4.52
其他	264,961	2.07	447,247	3.10
合 計	12,792,169	100.00	14,431,28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 (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包含消費性電子(包含通訊用、個人行動裝置及資訊用)、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已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桁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溫、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Mini LED 背光應用之 EMC 金屬載板。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車用 LED 應用之 EMC 金屬載板與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積體電路(IC)與發光二極體(LED)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提供晶圓生產後之封裝製程使用之材料，經封裝後之產品才能提供後階段模組化生產之應用，再進而安裝/使用於各項電子民生消費用品上；在產業鏈上與所有 IC 及 LED 封裝廠相同，均位於整體產業鏈前階段的後製程材料供應商。

IC 主要為類比 IC、邏輯 IC/ASIC、記憶體以及微處理器等四大類元件，從此四大類總體元件構裝方式的分析中，以 QFN 構裝製程的成長性最高。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盛行，產品外型強調輕薄、短小、多功能、省電、廉價、快速、美觀且 4C 匯流，促使應用處理器與下世代記憶體的元件與模組更加輕薄短小且須具較高的傳輸速率，因此構裝方式必須考慮先進製程，致使構裝材料包括承載 IC 的載板需要面對更精密的線寬線距，更低的熱膨脹係數，更堅強的剛性，面對未來封裝材料的需求方向與封裝趨勢，將為材料供應商的主要課題。

發光二極體(LED)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與平面液晶顯示器(TFT LCD)之背光模組上，在背光模組應用上已全數取代原有 CCFL 之發光源而興起一波換機風潮，在照明市場上也因 Philips、Osram 及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基於發光二極體(LED)之發光原理、發光特性、光源效果及光源結構體之其他特殊表現，以安全規格為主訴求之汽車照明、特定規格與巨大尺寸之戶外彩色(RGB)顯示屏幕及其他訴求高規格之工業產品也已逐步切入 LED 產品之應用，在配合對高功率產品之要求條件下，EMC 導線架之應用在市場上正式邁入成長期，公司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IC 產業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係由 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 IC 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故依其製程主要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三階段。上游製程是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中游製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下游製程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於封裝前測試電性，再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以達成晶片與

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

(2) LED 產業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依其製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DIE-Bond 及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EMC)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像是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終端產品運用。

(3) 導線架產業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IC	銅合金、鎳	導線架製造廠	IC 封裝廠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LED	鐵合金、工業環氧樹脂		LED 封裝廠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IC

在半導體構裝製程所需之承載材料主要分為導線架與 IC 載板。導線架規格因 IC 訊號的輸出複雜度與封裝完成之元件所呈現的尺寸限制而有不同引腳的排列方式，也因此使得引腳數有不同的演化。其製作演進也因為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 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frame)以及離散元件(Power/Signal Discrete/Other Leadframe)導線架。

沖壓式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模具需攤在成本，但模具可持續使用，因此沖壓式導線架平均單價逐年下滑。蝕刻式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大不相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離散元件用的導線架由於引腳數少，且引腳不似前二者被要求緊密間距，因此單價較前兩者更低。

QFN 與 QFP 導線架多屬於蝕刻式製程，不論在成本價格以及產品的穩定度上，競爭力直追 IC 載板，總體蝕刻式導線架產品需求仍屬暢旺，未來 QFN 導線架將成為 IC 基板之主流。

有鑒於 5G 及車用電子市場的高速發展，高可靠度的封裝技術更被市場

所重視，意即在各種嚴苛環境下，皆能持續維持其功能，是以增加結合力的表面處理將會是高端導線架的決定關鍵。以車用電子市場為例，必須符合耐候性、抗震動及抗腐蝕之要求，故其表面處理及封裝方式，都需經過全面性的設計。另外，在 5G 基礎設備方面，其功率器件必需能承受持續發熱的特殊需求，其表面處理皆需經過特殊設計，方能滿足其需求。

B. LED

目前 LED 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 PPA 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 PCT 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 UV 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 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 LED 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 EMC 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 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 LED 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 LED 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 EMC 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 LED 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 EMC 封裝產能下，EMC 導線架需求遽增，EMC 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 PCT 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 EMC 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 LED 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 EMC 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 EMC 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2)市場競爭情形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SEMI」)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隨著行動電子快速增長伴隨著產品功能的增加，帶動新形式的半導體封裝形式，相較於過去典型的 PC 或是工業應用相關的封裝解決方案，新形式的封裝所需之材料比過去更小更薄，並且越來越複雜。SEMI 預估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將繼續由可攜帶智慧型行動裝置所驅動，但車用電子市場、大數據、高端運算電腦及資料中心同樣為驅動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繼續成長的主要動能。

由於封裝材料是讓半導體封裝設計可以更輕薄、功能性更好的一個關鍵，提供封裝系統必要的可靠性以及實現成本降低的目標；然因整體產業成長趨緩，大部份廠商追求低成本，造成材料供應商也面臨低營收成長的狀況，有成本壓力，再加上封裝材料走向更薄的趨勢，部分材料的需求消耗逐漸減少。

導線架市場未來趨勢方面，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導線架市場的出貨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2% 逐年增加，由 2019 年約 8,063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24 年 9,449 億個單位；預估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營業額也將自

2019 年的 31.74 億美金成長至 2024 年的 32.68 億美金。

就封裝種類而言，以被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個人電腦、車用電子及無線傳輸功能等的 LFCSP(Leadframe chip scale package，以 QFN 為主)成長最速，主要係其輕薄短小的特性非常適合於可攜裝置及無線傳輸，無論是應用在 3C 電子產品、電源管理及車用電子。依據 SEMI 研調指出，LFCSP 為整體導線架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種類，自 2004 年起算，每年 CAGR 高達 23%，如不含 LFCSP，整體導線架市場在過去 15 年的 CAGR 僅有 2.6%，因此，SEMI 斷定 LFCSP 為帶動整體導線架市場成長的最主要因素。展望未來，SEMI 預估 LFCSP 的出貨單位將自 2019 年的 1,244 億個單位成長到 2024 年的 1,735 億個，CAGR 預估將達 7%，遠超整體導線架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另一方面，以 SOT 為主的封裝導線架出貨數量，也將自 2019 年的 2,813 億個單位，成長到 2024 年的 3,156 億個。由 SEMI 所做之預估可見，未來導線架發展趨勢勢必以輕薄短小並同時俱備多功能為主，在新技術的持續導入下，LFCSP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的優勢將越來越趨明顯，並成為 IC 封裝的主流應用，此外，LFSCP 在邏輯 IC 及類比 IC 的應用會持續增加，進一步取代原有 QPF 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止
金額	422,484	100,10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民國 111 年度	① 開發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所需載板 ② 開發筆電背光應用所需 EMC sideview 載板 ③ 開發單邊無斷點設計產品 ④ 開發新切割對位方式，降低切割後封裝單體的面積誤差問題
民國 112 年 (截至 4 月 2 日)	① 開發應用於 LED 植物照明之 EMC 金屬載板 ② 開發應用於新能源車 LED 格柵燈之 EMC 金屬載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序	未來研發計畫
1	持續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應用於車用內裝氣氛燈之 EMC 金屬導線架。
3	開發應用於被動元件封裝之 EMC 金屬載板。
4	開發大板材尺寸(100Wx300L)EMC 金屬導線架。
5	開發大板材尺寸(110Wx300L)EMC 金屬載板。
6	優化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之基板設計。

7	優化車前照明、車用顯示與室外照明產品設計。
8	優化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47,833 千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本公司將專注於沖壓、蝕刻及電鍍製程之市場開發，配合產能擴張，強化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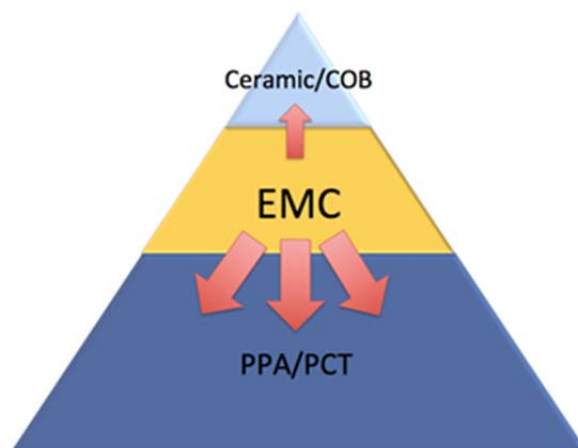
2.長期計劃：

(1)IC 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2)LED 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 Ceramic/COB 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 PPA/PCT 市場之滲透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3,274,922	25.60%	3,884,869	26.92%
外 銷	亞 洲	8,506,101	66.50%	9,276,519	64.28%
	歐 洲	897,028	7.01%	1,097,017	7.60%
	其 他	114,118	0.89%	172,879	1.20%
	小 計	9,517,247	74.40%	10,546,415	73.08%
合 計		12,792,169	100.00%	14,431,28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SEMI 資料統計，預估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9.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C 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儘管 2020~2021 年度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供需失衡影響，致使短期間的波動較高，但 SEMI 仍認為伴隨著車用電子被廣泛的應用及電動車的普及化，車用仍會是未來半導體裝置成長的主要因素，預估 2019~2024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2%。車用半導體的五大應用市場方面，安全系統、動力總成、汽車影音、底盤系統及車身電子(佔比分各約在 15~18%)，未來將以安全與動力系統等應用需求的成長最為強勁。最後，在車用半導體產品別分析方面，Mckinsey 研究指出，微元件（包括 MCU、MPU 及 DSP）、類比產品（包括 ASSP 及 ASIC）與光學及感測器等將會是車用半導體未來三大產品主力。

SEMI 認為複合成長率次高者為資料中心的 8.0%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的 4.4%，主要是來自於雲端、巨量計算及 5G 商品化所帶動，另外，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預估遠距上班及遠距教學的需求在 2020~2022 年度間，亦將蓬勃發展，此外，伴隨 wifi 6 的普及化，筆記型電腦及高度運算中心的需求亦頗受其代。

依據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於 2020 年所發佈的報告，整合 IC 預估在 2021 年度占整體 IC 市場的份額將攀升達 45%，其次則為記憶體 IC 及邏輯 IC 的 16%及 14%。

4.競爭利基：

(1)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2)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3)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LF CSP 封裝導線架將成主流

根據 SEMI 研究報告指出，LFCSP 所屬的 IC QFN 所屬的導線架類別在 2019~2024 年的需求量 CAGR 約達 7%，高於整體產業的平均值 3.2%。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大幅提升半導體導線架之產品比重，其中，本公司主力產品 QFN 即類屬於 LFCSP，本公司並特別著重 QFN 產能的提升，即希望能因應此市場未來的巨大需求。

B.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IC 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儘管 2020~2021 年度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供需失衡影響，致使短期間的波動較高，但 SEMI 仍認為伴隨著車用電子被廣泛的應用及電動車的普及化，車用仍會是未來半導體裝置成長的主要因素，預估 2019~2024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2%。車用半導體的五大應用市場方面，安全系統、動力總成、汽車影音、底盤系統及車身電子(佔比分各約在 15~18%)，未來將以安全與動力系統等應用需求的成長最為強勁。最後，在車用半導體產品別分析方面，Mckinsey 研究指出，微元件（包括 MCU、MPU 及 DSP）、類比產品（包括 ASSP 及 ASIC）與光學及感測器等將會是車用半導體未來三大產品主力。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車用 IC 及智慧照明的興起 IC 應用及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導線架應用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鐵鎳合金及貴重金屬如黃金及鉕金等，原物料價格波動與本公司生產成本息息相關，進而影響獲利程度。近年來國際銅價與貴重金屬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與

銷貨客戶協議每季調整銅材及貴重金屬價格，以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B.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外幣進貨報價以日幣及美金為主，加上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大，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原材料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C.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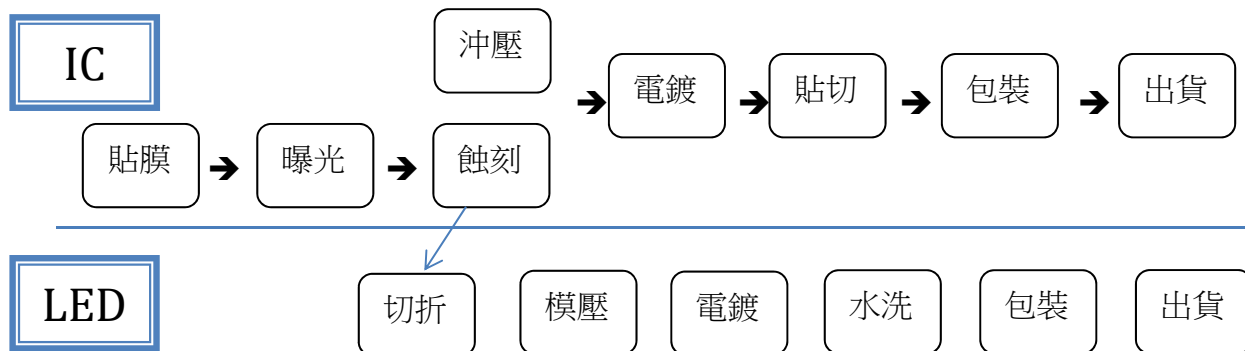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 IC 晶片及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通過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導線架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細看規格，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 IC 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 IC leadframes) 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signal/ other discrete leadframes)。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合金卷材	Wieland、Poongsan、Nikko Metals	良 好
鐵鎳合金卷材	Proterial(原名 Hitachi Metals)、UMETOKU	良 好
銀	Metalor	良 好
金、鈀	Metalor、JPC	良 好
封膠樹脂	台灣昭和電工、長華電材	良 好

2.主要商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導線架	OM	良 好
封膠樹脂	蘇州住友電木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801,981	22.58	無	A 廠商	1,592,957	20.17	無
2	B 廠商	796,247	9.98	無	B 廠商	808,261	10.24	無
3	C 廠商	794,273	9.95	無	C 廠商	804,787	10.19	無
	其 他	4,586,748	57.49	—	其 他	4,690,557	59.40	—
	進貨淨額	7,979,249	100.00	—	進貨淨額	7,896,562	100.00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3,002,934	23.47	母公司	長華電材	3,103,011	21.50	母公司
	其 他	9,789,235	76.53	—	其 他	11,328,273	78.50	—
	銷貨淨額	12,792,169	100.00	—	銷貨淨額	14,431,284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生產量值	數量 單位	產能	產量(註 1)	產值(註 2)	產能	產量(註 1)	產值(註 2)
IC 導線架-自製	KPC	165,283,374	142,770,526	8,855,047	169,602,645	122,953,785	8,359,538
IC 導線架-買賣	KPC	—	9,482,653	946,374	—	11,467,698	1,056,522
封膠樹脂-買賣	KG	—	5,203,529	1,781,246	—	4,765,846	1,615,655
LED 導線架-自製	KPC	12,699,872	7,809,298	540,394	13,000,000	4,932,881	439,824
其他(註 3)	—	—	—	161,955	—	—	184,662
合 計		—	—	12,285,016	—	—	11,656,201

註 1：包含通路商之進貨量。

註 2：包含通路商之進貨值。

註 3：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未揭露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數量 單位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導線架	KPC	8,168,022	2,667,473	118,577,398	7,002,750	6,283,228	3,500,079	116,418,553	8,118,673
封膠樹脂	KG	—	—	5,202,689	1,903,264	—	8,415	4,754,128	1,704,049
LED 導線架	KPC	5,470,644	569,547	2,054,538	384,174	2,266,936	275,356	1,859,350	377,465
其他	—	—	37,902	—	227,059	—	101,019	—	346,228
合 計		—	3,274,922	—	9,517,247	—	3,884,869	—	10,546,41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員工 人數	銷 售 人 員	37	61	59
	管 理 人 員	146	174	169
	研 發 人 員	213	266	199
	製 造 人 員	1,670	1,701	1,712
	合 計	2,066	2,202	2,139
平 均 年 歲		36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	9	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3%
	大 專	31%	36%	35%
	高 中 (含 以 下)	67%	62%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1) 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3) 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4) 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5) 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1) 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2) 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3) 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

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5. 員工福利計畫：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於民國 109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公司公提金依員工提存金相對提撥 100%；員工每年可領回獲配股息且滿五年可全數領回股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目的與範圍

(1) 目的：為維護企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降低人為過失，外部網路攻擊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營運風險，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2) 範圍：與企業營運相關之資訊系統與軟硬體設備。

2.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由溫文郁副總擔任資安主管，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

(2) 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3) 資安宣導與資安事件處理，由資訊部負責執行。

3. 資安控管措施：

(1) 威脅防護：

A. 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統一由主控台控管，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B. 透過 WSUS 定期修補作業系統漏洞，排程重新開機以生效。

C. 建製 UTM 防止惡意攻擊。

(2) 資訊設備控管：

A. 禁止攜帶私人電腦設備進入廠區使用。

B. 公司電腦一律封鎖 USB 存取，欲使用者需填寫申請單方可使用。

C. 建立 NAC 平台，封鎖外來不明資訊設備介接公司網路。

(3)帳號與人員管理：

- A.新進員工於報到即簽署 NDA 保密協議書，新人教育訓練時實施資安宣導。
- B. 資訊系統帳號與權限，由資訊單位審核控管。
- C.定期進行資安宣導，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系統可用性：

- A.訂定備份計畫，以遵循備份 3-2-1 原則。
- B.啟用虛擬化平台，建構 HA 機制。
- C.透過 SYSLOG 監測核心系統運作效能。

4.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於112年度資訊預算編列提列新台幣395萬元為資通安全各項事務執行使用。
 - (2)資安單位每年定期對資安資產做安全評估，並視資安工具或技術之更新，隨時調整資通安全政策以符合現況。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1/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1/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Epita Pte.Ltd.	104/7/1~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註 2 及 3)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下次合約修改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JGSEmi	103/1/1~下次合約修改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Elexind S.p.A	100/3/8~下次合約修改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Jihlin Co., Ltd.	107/8/8~下次合約修改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CMT Corporation	107/9/1~下次合約修改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 5) 乙方：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98/9/15~下次合同修改	IC 導線架銷售	無
銷售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AOI Electronics Company	107/3/2~下次合同修改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 5) 乙方：ChengDu Advanced 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104/4/3~下次合同修改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9/1/1~下次合約修改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7/12/1~111/11/30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hkuchi Material Co., Ltd.	106/10/2~下次合同修改	IC 導線架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甲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乙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註 2 及 3)	104/11/1~105/10/31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自動續約一年。	廠房租賃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台灣美泰兒表面處理(股)公司	112/2/1~115/1/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旗勝科技(股)公司	111/5/1~113/2/28	廠房租賃	無
	甲方：易華電子(股)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10/9/1~112/8/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易華電子(股)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11/7/1~112/8/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9/1~113/8/31	土地租賃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1/1/1~120/12/31	土地租賃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Singapore Post Center	111/4/18~113/4/17	辦公室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79/4~175/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103/3~174/1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4) 乙方：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93/2~143/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5) 乙方：成都國土資源管理局	91/3~141/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高投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高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高新綜合保稅區管理局	110/9/4~112/9/3	廠房租賃	無
寄銷協議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下次合約修改	產品寄銷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下次合約修改	產品寄銷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Sarl.	108/4/1~下次合同修改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 Program Agreement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Limited.	109/1/1~下次合同修改	Supplier Inventory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甲方：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註3) 乙方：Shenzhen STS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8/1/23~下次合同修改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SMI) Local Agreement	無
工程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110/04/07~取得使照	租地委建廠房工程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新高興業(股)公司	110/12/21~取得使照後 60 天	新建廠房大樓機電工程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111/03/17~取得使照後 90 天	新建廠房大樓空調工程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111/05/06~取得使照後 90 天	新建廠房大樓 1F、3F 無塵室空調工程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111/11/28~取得使照後 60 天	新建廠房大樓 5F 無塵室空調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買賣契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11/11/04	購買 MSHE 100%之普通股股權	無
固定資產買賣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旗勝科技(股)公司	111/03/17	購買土地及廠房	無
技術支援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hkuchi Material Co., Ltd. ;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9/08/07~112/3/31	技術支援及技術移轉	無
服務協議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1/1~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借款契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	109/12/23~114/12/22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註 1
	甲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10/12/27~111/12/22	本金：美金 9,500 千元 利率：0.9%	無
	甲方：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09/12/14~114/12/13	本金：美金 6,000 千元 利率：0.9~1%	無
	甲方：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11/03/15~116/03/14	本金：美金 4,500 千元 利率：0.8%~3%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11/11/4~116/11/3	本金：美金 60,000 千元 利率：4.18%	無

註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28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400% 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40 億元以上。

註 2：「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註 3：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採吸收合併方式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案業已完成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在案。

註 4：「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註 5：「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790,664	6,502,446	7,413,573	10,080,244	12,255,70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441,270	2,209,926	2,251,962	2,474,834	3,585,714
無 形 資 產		706,218	703,972	691,014	688,074	722,878
非 流 動 資 產		850,027	1,127,628	1,807,613	1,598,911	2,264,357
資 產 總 額		9,788,179	10,543,972	12,164,162	14,842,063	18,828,6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57,603	2,963,698	3,215,572	4,335,495	5,672,796
	分 配 後	3,358,028	3,281,570	3,541,741	4,981,618	6,438,29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859,213	2,593,864	3,522,331	2,094,836	2,982,4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16,816	5,557,562	6,737,903	6,430,331	8,655,239
	分 配 後	5,217,241	5,875,434	7,064,072	7,076,454	9,420,735(註 2)
普 通 股 股 本		364,131	364,131	364,131	381,240	386,569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5,872,815	6,205,329
	分 配 後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5,872,815	6,205,3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55,796	841,268	1,231,931	2,546,017	4,103,617
	分 配 後	355,371	523,396	905,762	1,899,894	3,338,121(註 2)
其 他 權 益		(15,360)	(93,984)	(139,994)	(170,630)	(334,695)
庫 藏 股 票		(437,809)	(437,809)	(384,142)	(342,001)	(586,013)
非 控 制 權 益		73,816	82,015	100,400	124,291	398,60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171,363	4,986,410	5,426,259	8,411,732	10,173,413
	分 配 後	4,570,938	4,668,538	5,100,090	7,765,609	9,407,917(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878,464	2,421,078	3,520,740	5,022,119	5,888,222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750,732	6,108,143	5,211,059	6,589,991	7,658,5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50,883	344,413	493,259	826,773	2,259,762
無 形 資 產		6,648	13,770	22,127	29,505	163,666
非 流 動 資 產		132,141	369,495	1,266,263	1,082,273	1,709,903
資 產 總 額		8,118,868	9,256,899	10,513,448	13,550,661	17,680,0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07,993	1,853,939	1,733,860	3,257,826	4,976,294
	分 配 後	1,808,418	2,171,811	2,060,029	3,903,949	5,741,790(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813,328	2,498,565	3,453,729	2,005,394	2,928,9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021,321	4,352,504	5,187,589	5,263,220	7,905,282
	分 配 後	3,621,746	4,670,376	5,513,758	5,909,343	8,670,778(註 2)
股 本		364,131	364,131	364,131	381,240	386,569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5,872,815	6,205,329
	分 配 後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5,872,815	6,205,3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55,796	841,268	1,231,931	2,546,017	4,103,617
	分 配 後	355,371	523,396	905,762	1,899,894	3,338,121(註 2)
其 他 權 益		(15,360)	(93,984)	(139,994)	(170,630)	(334,695)
庫 藏 股 票		(437,809)	(437,809)	(384,142)	(342,001)	(586,01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097,547	4,904,395	5,325,859	8,287,441	9,774,807
	分 配 後	4,497,122	4,586,523	4,999,690	7,641,318	9,009,311(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784,851	9,320,275	9,678,146	12,792,169	14,431,284
營業毛利	1,801,598	1,580,824	1,804,906	3,405,690	4,385,586
營業利益	1,093,951	832,870	960,286	2,210,299	3,121,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803	66,152	6,074	38,885	512,595
稅前淨利	1,205,754	899,022	966,360	2,249,184	3,634,2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1,909	618,915	790,618	1,738,645	2,844,969
本期淨利	851,909	618,915	790,618	1,738,645	2,844,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995	(83,358)	31,568	141,737	(23,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6,904	535,557	822,186	1,880,382	2,821,70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842,544	607,304	773,840	1,714,378	2,815,90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78,856	527,358	803,801	1,856,491	2,812,447
每股盈餘(元)(註 2)	23.60	1.72	2.19	4.81	3.0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406,101	3,495,028	3,517,381	4,817,610	8,760,470
營 業 毛 利	385,656	320,455	276,762	633,108	2,051,038
營 業 利 益	234,501	158,345	126,989	421,294	1,570,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351	591,674	600,244	1,425,301	1,689,407
稅 前 淨 利	1,043,852	750,019	727,233	1,846,595	3,259,9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42,544	607,304	773,840	1,714,378	2,815,90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842,544	607,304	773,840	1,714,378	2,815,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312	(79,946)	29,961	142,113	(3,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856	527,358	803,801	1,856,491	2,812,44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42,544	607,304	773,840	1,714,378	2,815,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 公 司 業 主	878,856	527,358	803,801	1,856,491	2,812,447
每股盈餘(元)(註 2)	23.60	1.72	2.19	4.81	3.0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6	52.70	55.39	43.33	45.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98	343.01	397.37	424.54	366.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98	219.40	230.55	232.51	216.04
	速動比率	155.14	173.23	147.25	155.61	147.10
	利息保障倍數	54.00	30.22	25.04	52.89	77.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1	4.74	4.70	5.15	5.32
	平均收現日數	70	77	78	71	69
	存貨週轉率(次)	5.91	5.67	5.76	5.17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7	7.14	6.99	7.69	8.82
	平均銷貨日數	62	64	63	71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1	4.00	4.34	5.41	4.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1	0.85	0.95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6.33	7.25	13.13	17.12
	權益報酬率(%)	16.58	12.14	15.13	25.19	3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13	246.89	265.39	617.69	940.13
	純益率(%)	8.70	6.64	8.17	13.59	19.71
	每股盈餘(元)(註2)	23.6	1.72	2.19	4.81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6	49.47	30.70	38.16	7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34	108.00	107.37	100.47	11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7	5.82	3.23	6.26	14.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4	3.75	3.37	2.21	1.93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4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
- 2.經營能力：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受客戶庫存調整影響，存貨去化放緩致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3.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民國 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1	47.02	49.34	38.84	4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9.56	2,149.44	1,779.91	1,244.94	56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50	130.59	203.06	154.16	118.33
	速動比率	140.01	121.54	130.00	109.25	76.27
	利息保障倍數	60.63	30.76	22.33	51.35	7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4.20	4.24	4.76	6.45
	平均收現日數	82	87	86	77	57
	存貨週轉率(次)	22.49	18.27	23.51	16.02	7.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4.58	4.46	4.54	6.37
	平均銷貨日數	16	20	16	23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3	10.05	8.40	7.30	5.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0	0.36	0.40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4	7.22	8.10	14.49	18.26
	權益報酬率(%)	16.58	12.14	15.13	25.19	3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6.66	205.98	199.72	507.12	843.29
	純益率(%)	24.73	17.38	22.00	35.59	32.14
	每股盈餘(元)(註2)	23.60	1.72	2.19	4.81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4	3.39	78.41	10.99	4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84	28.27	88.41	63.70	84.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6.96)	10.08	(1.02)	8.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	2.73	3.18	1.85	1.78
	財務槓桿度	1.08	1.19	1.37	1.1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今年度擴廠使得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銀行借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今年度獲利增加。
- 3.經營能力：(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天數增加，主係受客戶庫存調整影響，存貨去化放緩致期末存貨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每股盈餘減少請詳註 2 說明。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民國 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林宜靜

審計委員：林任林

審計委員：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80,244	12,255,703	2,175,459	2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834	3,585,714	1,110,880	44.89%
非流動資產	2,286,985	2,987,235	700,250	30.62%
資產總額	14,842,063	18,828,652	3,986,589	26.86%
流動負債	4,335,495	5,672,796	1,337,301	30.85%
非流動負債	2,094,836	2,982,443	887,607	42.37%
負債總額	6,430,331	8,655,239	2,224,908	34.60%
普通股股本	381,240	386,569	5,329	1.40%
資本公積	5,872,815	6,205,329	332,514	5.66%
保留盈餘	2,546,017	4,103,617	1,557,600	61.18%
其他權益	(170,630)	(334,695)	(164,065)	(96.15%)
庫藏股票	(342,001)	(586,013)	(244,012)	(71.35%)
非控制權益	124,291	398,606	274,315	220.70%
權益總額	8,411,732	10,173,413	1,761,681	20.9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故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廠廠房興建陸續投入及因擴充產能機器設備投資增加，另購置大發工業區土地與廠房，供未來擴產之用。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802,227 千元、本年度獲利增加致應付所得稅增加 239,837 千元及因擴廠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增加 113,170 千元。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 233,566 千元、員工未賺得酬勞增加 111,249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利益 229,201 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轉至保留盈餘 48,451 千元所致。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子公司興正投資公司(本公司持股 49%，非控制權益持有 51%)設立，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792,169	14,431,284	1,639,115	12.81%
營業成本	9,386,479	10,045,698	659,219	7.02%
營業毛利	3,405,690	4,385,586	979,896	28.77%
營業費用	1,195,391	1,263,926	68,535	5.73%
營業利益	2,210,299	3,121,660	911,361	4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85	512,595	473,710	1218.23%
稅前淨利	2,249,184	3,634,255	1,385,071	61.58%
所得稅費用	510,539	789,286	278,747	54.60%
本期淨利	1,738,645	2,844,969	1,106,324	63.6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880,382	2,821,707	941,325	50.0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為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售價調漲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兌換利益淨額較去年度兌換損失增加 412,795 千元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度增加 55,904 千元。				
所得稅費用增加：本年度增加 278,747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85,370	\$4,056,925	\$2,116,725	\$5,625,570	無	無

1.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2,402,609 千元。
-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舉借長短期借款，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1.52	38.16	87.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21	100.47	1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9	6.26	125.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現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25,570	\$3,245,540	\$3,045,415	\$5,825,695	無	無

1.民國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興建廠房、購置土地和廠房及配合產能擴充及新產品技術研發增加生產線及設備所需。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現金股利配發。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362,857 千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

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1 年度 稅後淨利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8,856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	無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7	獲利：主要係來自股利收入。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327,668	獲利：主要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443,328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396,322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73,073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633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63,221	獲利：為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78,308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每年均有穩定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利息收入	18,504	0.14%	0.82%	74,408	0.52%	2.05%
利息費用	43,345	0.34%	1.93%	47,289	0.33%	1.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5,722)	(0.51%)	(2.92%)	347,073	2.41%	9.55%
營業收入	12,792,169			14,431,284		
稅前淨利	2,249,184			3,634,255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C.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 65 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 (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通訊用、資訊用、消費性電子和其他(包含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等)；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呎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在台投資並於楠梓區興建新廠房，因應未來所需，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新建廠房營造商。另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於大寮區購置土地及廠房，用以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三大供應商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20.17%、10.24% 及 10.19%，分別為子公司上海長華長期代理大陸地區 IC 封裝材料供應商；本公

司代理日本製導線架供應商，本公司將取得其日本技術轉移後轉為自製生產；及長期配合之主要原料貴金屬金、鈹供應商。

(2)銷貨：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為母公司長華電材，其負責代理台灣地區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占營業總額 21.50%，其餘均無銷貨總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因應集團策略發展及增加長科股票在資本市場的流通性，於 111 年 4 月轉讓持股 20,300 千股，長華電材(股)公司轉讓持股後仍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最近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1)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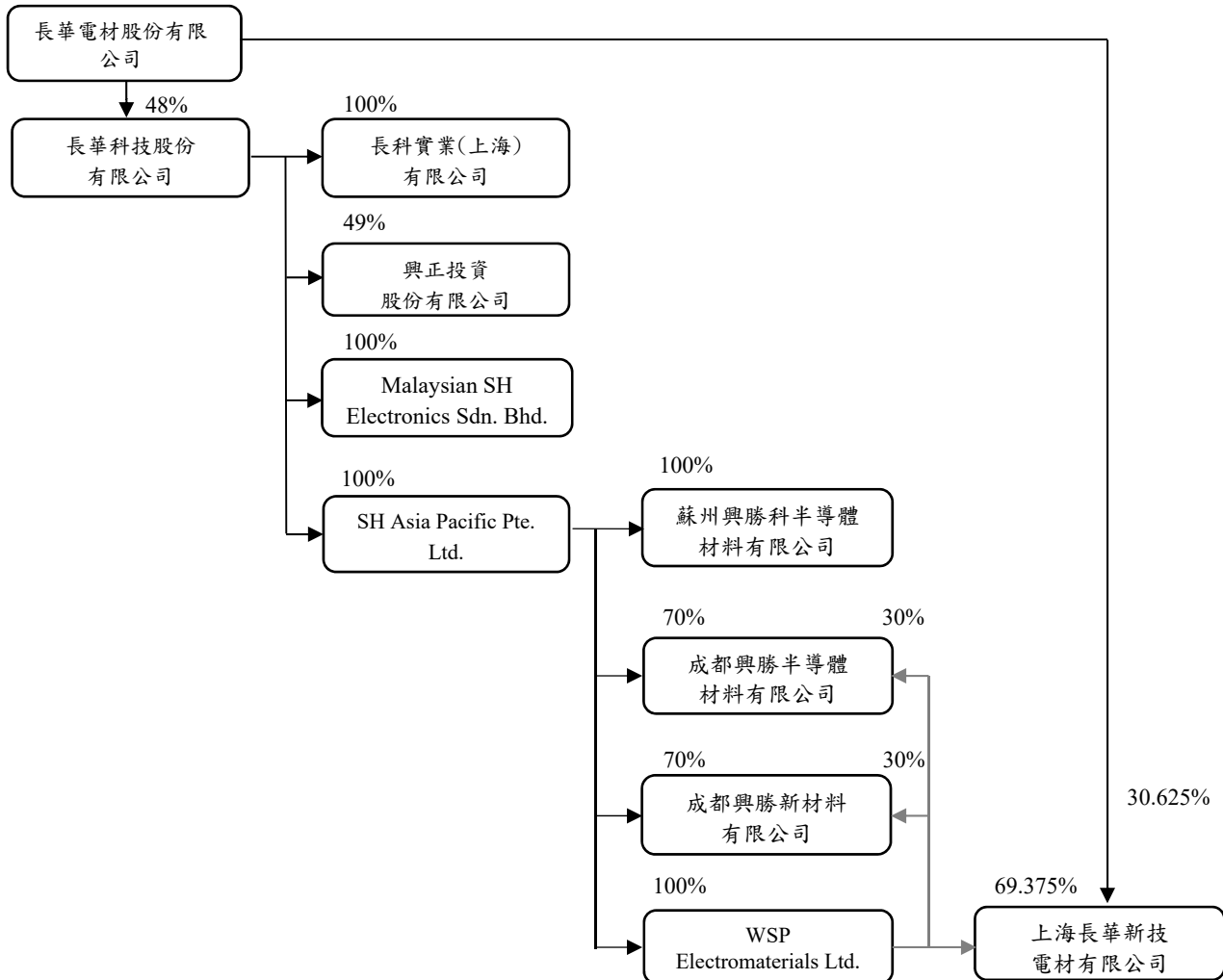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民國 111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0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07 號 2 層 E01 室	61,420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2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95-2 號 1 樓	1,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6.01.11	10 Eunus Road 8, #05-04/05 Singapore Post Centre, Singapore 408600	421,369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78.04.13	Lot 5,7 & 9, Jalan Ragum 15/17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59,493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92.0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龍潭路 123 號	767,75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87.10.23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新加坡工業園新園南二路 7 號	261,035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2.22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西部園區科新路 8 號西區 6 號廠房	107,485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87.09.25	P.O Box 438,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0,767	國際投資業務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94.04.0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2101 室	122,840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註:外幣資本額已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投資公司，不適用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海外製造據點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謝俊銘	(出資額 US\$ 2,000,000)	(100%)
	監事	許良芳		
	總經理	蘇振平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兆儀、呂國瑛、許良芳	49,000,000	49%
	監察人	陳幸榛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黃嘉能、洪全成、Andy Ng	21,206,103	100%
	總經理	Andy Ng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	洪全成、ISHAK、PH MAH、賴謹玄、徐百祥	23,000,000	100%
	總經理	PH MAH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蘇振平、洪全成、歐陽彥宏	出資額 詳註 1 說明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蘇振平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毛雅萍、蘇振平	出資額 詳註 1 說明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鄭惠清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謝俊銘、呂建貴	出資額 詳註 1 說明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鄭惠清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5,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董事	謝俊銘、鄭耀展、蘇振平	出資額 詳註 2 說明	(69%)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謝俊銘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出資日幣 9,000,000,000 元及台幣 1,736,000,000 元取得 SHAP 共計 100% 股權，並間接取得 MSHE、蘇州興勝、成都興勝半導體及成都興勝新材料股權。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透過子公司 SHAP 出資美金 21,688,341 元取得 WSP100%股權，並間接取得上海長華、成都興勝半導體及成都興勝新材料股權。

6.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61,420	156,905	62,724	94,181	330,509	8,605	8,856	不適用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17,924	668	917,256	24,107	23,617	24,467	0.24(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21,369	6,203,008	127,628	6,075,380	775,131	45,328	1,327,668	62.61(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259,493	2,777,064	2,220,280	556,784	2,819,227	543,123	443,328	19.28(註 3)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767,750	1,739,486	555,362	1,184,124	2,763,815	522,732	396,322	不適用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61,035	1,376,481	259,820	1,116,661	1,450,012	232,410	273,073	不適用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485	587,893	149,941	437,952	791,440	101,159	105,633	不適用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60,767	1,109,134	—	1,109,134	—	(82)	163,221	31.18(註 4)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122,840	773,408	283,886	489,522	2,161,708	99,666	78,308	不適用

註 1：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註 2：每股面額為新加坡幣 1 元。

註 3：每股面額為馬幣 1 元。

註 4：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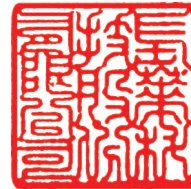
1.本公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2.會計師覆核意見：

會計師覆核意見

112.04.02 勤高 11200326 號

受文者：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經核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尚未發現與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狀況：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 形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長華電材 股份有限 公司	對本公司 有控制力 之母公司	449,919,925	46.56%	-	董事 董事 董事	洪全成 蔡榮棟 石安

4.交易往來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進、銷貨交易情形：

民國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 款		逾期應收款項			備 註
進（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 貨之比 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進貨	8,297	0.11%	-	註 1	月結 60 至 90 天	註 1	進貨 7 天至 月結 120 天	註 1	2,544	0.27%	0	-	0	-
銷貨	3,103,011	21.50%	30%	註 2	月結 60 天	註 2	月結 15 至 120 天	註 2	538,830	21.01%	0	-	0	-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

註 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2)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情形。

(3)資金融通：無資金融通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民國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 般租 金水 準之 比較 情形	本期 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及 建築	高雄市楠 梓區東七 街 16 號 6 樓	110/11/01 ~113/10/31	營業 租賃	雙方 協議 決定	每月 支付	正常	2,514	期末已 收款完畢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5.背書保證情形：無。

6.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2)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與金額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自有資金	49%	111年度	14,465,642股 497,984千元	0	0	不適用	無	0	0
				當年度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止	273,000股 8,681千元	300,000股 13,455千元	3,096千元	14,438,642股 647,573千元	無	0	0

註1：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2：持股金額係依民國112年3月31日收盤價計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25,570	30		\$ 3,685,370	2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708	-		110,2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7,948	-		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001,042	11		2,100,04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55,302	3		758,2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97,217	-		91,9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456,090	13		2,195,67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351,818	7		1,006,26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008	1		131,9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55,703	65		10,080,244	68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42,554	8		832,720	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585,714	19		2,474,834	17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9,920	2		452,335	3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0,610	1		8,219	-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83,852	4		653,410	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026	-		34,664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69,973	-		132,612	1	
1980	預付設備款	86,653	1		109,537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31,605	-		51,87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3,042	-		11,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72,949	35		4,761,819	32	
1XXX	資產總計	\$ 18,828,652	100		\$ 14,842,06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26,457	11		\$ 1,324,230	9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1,044	2		126,975	1	
2170	應付票據	170	-		-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30,394	5		1,321,305	9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11,670	-		15,772	-	
2219	應付股利	651,505	3		246,872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1,043,673	6		762,057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04,723	3		264,886	2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8,677	-		10,619	-	
2399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15,168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4,483	-		47,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72,796	30		4,335,495	29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1,977	1		47,178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73,985	13		1,736,873	1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327,471	2		242,189	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6,668	-		56,281	-	
2670	存入保證金	6,374	-		6,22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68	-		6,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2,443	16		2,094,836	14	
2XXX	負債總計	8,655,239	46		6,430,331	4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4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86,569	2		364,131	2	
3100	預收股本	-	-		17,109	-	
3200	股本總計	386,569	2		381,240	2	
3300	資本公積	6,205,329	33		5,872,815	40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3,251	4		346,521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82	1		105,738	1	
3300	未分配盈餘	3,244,984	17		2,093,758	1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3,617	22		2,546,017	17	
3500	其他權益	(334,695)	(2)		(170,630)	(1)	
31XX	庫藏股票	(586,013)	(3)		(342,0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74,807	52		8,287,44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98,606	2		124,291	1	
3XXX	權益總計	10,173,413	54		8,411,732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28,652	100		\$ 14,842,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4,431,284	100	\$ 12,792,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10,045,698</u>	<u>69</u>	<u>9,386,47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385,586</u>	<u>31</u>	<u>3,405,69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34	2	210,236	2
6200	管理費用	602,796	4	529,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484	3	461,2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6,712</u>	<u>-</u>	<u>(5,7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926</u>	<u>9</u>	<u>1,195,391</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121,660</u>	<u>22</u>	<u>2,210,29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74,408	-	18,493	-
7010	其他收入	164,610	1	108,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866	2	(44,940)	-
7050	財務成本	<u>(47,289)</u>	<u>-</u>	<u>(43,3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2,595</u>	<u>3</u>	<u>38,8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34,255	25	2,249,1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89,286</u>	<u>5</u>	<u>510,5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4,969</u>	<u>20</u>	<u>1,738,64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39	-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018)	(2)	191,5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8)	-	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288,177	2	(63,4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32)	-	1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262)	-	141,7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21,707</u>	<u>20</u>	<u>\$ 1,880,382</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5,901		\$ 1,714,37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68		24,267	
8600		<u>\$ 2,844,969</u>		<u>\$ 1,738,6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12,447		\$ 1,856,49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60		23,891	
8700		<u>\$ 2,821,707</u>		<u>\$ 1,880,38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1		\$ 1.92	
9810	稀 釋	3.01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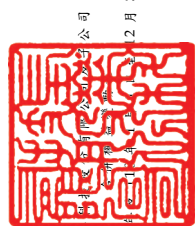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I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131	\$ 4,253,933	\$ 241,635	\$ 859,841	\$ 1,231,931	\$ 210,708	\$ 70,714	\$ 139,994	\$ 5,325,859	\$ 100,400
B1	盈餘拆補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355,539	-	-	-	-	-	-	355,539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14,378	24,267
D5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2,113	37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1,880,382	23,8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	1,218,617	-	-	-	-	-	-	1,235,72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726	-	-	-	-	-	-	86,86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131	5,872,815	346,521	2,095,758	1,721,162	261,162	172,162	170,630	8,287,441	124,291
B1	盈餘拆補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	-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20,068	210,127	-	-	-	-	-	-	213,086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	-	-	-	-	-	-	-	-	-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Q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569	6,205,329	633,251	3,244,984	48,451	31,961	48,451	334,695	9,774,807	398,606



會計主管：林俊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34,255	\$2,249,1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624	617,0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7	11,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712	(5,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20,700	(26,480)
A20900	財務成本	47,289	43,345
A21200	利息收入	(74,408)	(18,4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608)	(57,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5	44,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3)	(4,7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3,731	(6,466)
A29900	其 他	(9,716)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18	3,808
A31130	應收票據	(7,418)	1,219
A31150	應收帳款	92,197	(568,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35	(17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02	(44,822)
A31200	存 貨	(367,236)	(751,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17	(22,4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64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4,069	76,022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390,911)	219,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2)	12,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00	214,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2	7,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3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4,799	31,69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4	(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9,565	1,83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514	17,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766	57,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72)	(28,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348)	(230,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6,925</u>	<u>1,654,3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579)	(\$ 601,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13	660,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857)	(758,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9,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7)	(7,57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5,252)	406,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	(1,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609)	(105,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525)	(398,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6,612	1,312,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0,704)	(1,189,8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7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5,592	1,38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480)	(2,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14)	(11,7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535)	(467,445)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497,98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2,2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484	(30,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316	(41,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40,200	1,183,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370	2,501,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5,570	\$3,685,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 及 5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九及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

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

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價值係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取得成本及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

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

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即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資訊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3	\$ 2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80,241	3,204,5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445,076	342,127
附買回債券	-	138,400
	<u>\$5,625,570</u>	<u>\$3,685,37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5,020	\$ 99,9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688	8,865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1,416
	<u>\$ 57,708</u>	<u>\$110,24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42,554</u>	<u>\$ 832,72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36 千元及 0 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948	\$ 53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009,188	\$2,101,385
減：備抵損失	8,146	1,343
	<u>\$2,001,042</u>	<u>\$2,100,04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55,302	\$ 758,237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2,370,038	\$ 188,617	\$ 11,274	\$ 513	\$ 1,996	\$ 2,572,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637)	(513)	(1,996)	(8,146)	
攤銷後成本	<u>\$ 2,370,038</u>	<u>\$ 188,617</u>	<u>\$ 5,637</u>	<u>\$ -</u>	<u>\$ -</u>	<u>\$ 2,564,2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2,666,726	\$ 190,050	\$ -	\$ 1,110	\$ 2,266	\$ 2,860,1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43)	(1,343)	
攤銷後成本	<u>\$ 2,666,726</u>	<u>\$ 190,050</u>	<u>\$ -</u>	<u>\$ 1,110</u>	<u>\$ 923</u>	<u>\$ 2,858,80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343	\$ 7,197
本年度提列 (迴轉)	6,712	(5,776)
淨兌換差額	91	(78)
年底餘額	<u>\$ 8,146</u>	<u>\$ 1,343</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753,775	\$ 663,297
在 製 品	695,697	684,566
製 成 品	842,090	692,141
商 品	28,228	19,549
用品盤存	<u>136,300</u>	<u>136,117</u>
	<u>\$2,456,090</u>	<u>\$2,195,67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72,395 千元及 9,380,816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3,731	(\$ 6,4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83,003)	(822,800)

110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及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受限制專案存款	\$ 768,328	\$1,006,26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583,490</u>	<u>-</u>
	<u>\$1,351,818</u>	<u>\$1,006,266</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單 (附註三三)	<u>\$ 31,605</u>	<u>\$ 51,874</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

十二、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111 年 12月31日	110 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正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49	-	註 1
	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	100	註 2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1：於 111 年 1 月投資設立，因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取得普通股 20,000 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49%。

註 2：本公司因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以總金額美金 18,700,415.81 元向子公司 SHAP 購入 MSHE 100% 股權，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0,613	\$ 4,776,505	\$ 3,274,320	\$ 26,712	\$ 92,221	\$ 362,188	\$ 435,937	\$ 10,968,496																			
增 添	143,546	160,043	407,396	272,957	4,179	3,497	91,382	545,718	1,628,718																			
處 分	-	(10,849)	(20,979)	(92,002)	(1,983)	(3,466)	(1,567)	-	(130,846)																			
重 分 類	89,373	59,440	-	-	-	-	(17,452)	-	131,361																			
淨兌換差額	-	64,898	121,810	126,224	1,421	5,726	1,302	2,592	323,9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2,919	2,274,145	5,284,732	3,581,499	30,329	97,978	435,853	984,247	12,921,702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8,260)	(3,727,960)	(2,912,508)	(22,395)	(75,697)	(275,808)	-	(8,422,628)																			
折舊費用	-	(93,504)	(308,143)	(244,504)	(2,129)	(7,946)	(31,864)	-	(688,090)																			
處 分	-	10,849	20,979	91,974	1,983	3,464	1,567	-	130,816																			
重 分 類	-	(16,628)	-	-	-	-	11,705	-	(4,923)																			
淨兌換差額	-	52,702	(104,232)	(115,885)	(1,243)	(4,750)	(1,273)	-	(280,0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0,245)	(4,119,356)	(3,180,923)	(23,784)	(84,929)	(295,673)	-	(9,264,910)																			
累 計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36)	(13,059)	(27,966)	-	-	(273)	-	(71,034)																			
淨兌換差額	-	-	(41)	-	-	-	(3)	-	(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36)	(13,100)	(27,966)	-	-	(276)	-	(71,07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2,919	\$ 684,164	\$ 1,152,276	\$ 372,610	\$ 6,545	\$ 13,049	\$ 139,904	\$ 984,247	\$ 3,585,714																			

110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合計	
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6,945	\$ 4,434,211	\$ 3,168,507	\$ 25,724	\$ 86,691	\$ 323,062	\$ 324,032					\$ 10,359,172	
增 添	20,641	403,716	243,857	2,712	9,997	42,798	115,048					838,769	
處 分	(193)	(28,737)	(105,519)	(1,374)	(2,990)	(3,295)	-					(142,108)	
重 分 類	-	-	-	-	-	-	(1,926)					(1,926)	
淨兌換差額	(16,780)	(32,685)	(32,525)	(350)	(1,477)	(377)	(1,217)					(85,4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613	4,776,505	3,274,320	26,712	92,221	362,188	435,937					10,968,496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347,076)	(3,541,520)	(2,800,263)	(22,154)	(71,837)	(251,067)	-					(8,033,917)	
折舊費用	(75,037)	(236,633)	(246,195)	(1,796)	(8,030)	(28,359)	-					(596,050)	
處 分	193	23,672	104,007	1,228	2,987	3,274	-					135,361	
淨兌換差額	13,660	26,521	29,943	327	1,183	344	-					71,9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08,260)	(3,727,960)	(2,912,508)	(22,395)	(75,697)	(275,808)	-					(8,422,628)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9,736)	(15,296)	(27,966)	-	-	(295)	-					(73,293)	
處 分	-	2,225	-	-	-	21	-					2,246	
淨兌換差額	-	12	-	-	-	1	-					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736)	(13,059)	(27,966)	-	-	(273)	-					(71,03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62,617	\$ 1,035,486	\$ 333,846	\$ 4,317	\$ 16,524	\$ 86,107	\$ 435,937					\$ 2,474,8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30,846	\$435,336
房屋及建築	47,802	16,942
運輸設備	1,272	-
其他設備	-	57
	<u>\$479,920</u>	<u>\$452,335</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335</u>	<u>\$ 2,7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370)	(\$ 10,353)
房屋及建築	(13,193)	(8,477)
運輸設備	(116)	(904)
其他設備	(56)	(57)
	<u>(\$ 23,735)</u>	<u>(\$ 19,79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677</u>	<u>\$ 10,619</u>
非流動	<u>\$ 76,668</u>	<u>\$ 56,2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9235~2.171	1.9235~2.171
房屋及建築	0.35~5.0932	0.35~5.0932
運輸設備	1.1033	-
其他設備	-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20 年 12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

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2 年 8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50 至 97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594	\$ 8,3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55	\$ 7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968	\$ 24,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 年度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434	\$ 33,434		
新 增	185,026	76,602	261,628		
重 分 類	(89,373)	(41,988)	(131,36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653	68,048	163,70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15)	(25,215)		
折舊費用	-	(2,799)	(2,799)		
重 分 類	-	4,923	4,92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91)	(23,09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653	\$ 44,957	\$ 140,610		
110 年度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3,434	\$ 33,43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982)	(\$	23,982)
折舊費用		-	(1,233)	(	1,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215)	(	25,21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8,219	\$	8,21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0至3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高雄大寮區。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座落於高雄大寮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111年2月10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138,096千元，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評估本期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7,871	\$ 5,034
第2年	5,040	2,724
第3年	2,520	2,095
第4年	210	-
	<u>\$ 15,641</u>	<u>\$ 9,853</u>

十六、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653,410	\$661,447
淨兌換差額	30,442	(8,037)
年底餘額	<u>\$683,852</u>	<u>\$653,4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7.23% 及 15.48%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34,566	\$ 29,901
專利權	<u>4,460</u>	<u>4,763</u>
	<u>\$ 39,026</u>	<u>\$ 34,664</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2,126,457</u>	<u>\$1,324,230</u>
年利率 (%)	1.18~3.85	0~3.85

(二)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9 年 6 月到 期，年利率分別為 0.47%~1.67% 及 0%~1.1319%	<u>\$2,473,985</u>	<u>\$1,736,873</u>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權益總額及對子公司持股與所占董監事席次應維持一定比率及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下一年度之第 2 季合併財務

報告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截至 111 年度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之聯貸借款已於 110 年 1 月全數清償並於 110 年 6 月終止該聯合授信合約。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本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4.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因受疫情影響擴建廠房進度及產能劇增，經經濟部核准變更投資計畫之預定投資內容並延長投資完成日期至 113 年 7 月。

十九、應付公司債

（一）負債組成要素

1.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度

	發行總面額	應付公司債 折 價	合 計
年初餘額（帳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221,200	(\$ 6,032)	\$ 215,168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220,400)	5,903	(214,497)
本年度執行贖回權	(800)	21	(779)
本年度攤銷	-	108	108
年底餘額	\$ -	\$ -	\$ -

110 年度

	發行總面額	應付公司債 折價 (註)	合 計
本年度發行	\$ 1,500,000	(\$ 44,569)	\$ 1,455,431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1,278,800)	35,263	(1,243,537)
本年度攤銷	-	3,274	3,274
年底餘額 (帳列一年內 到期應付公司債)	\$ 221,200	(\$ 6,032)	\$ 215,168

註：含發行成本 4,369 千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	\$ -
本年度發行	-	7,950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1,411)	(6,778)
本年度執行贖回權	(4)	-
評價調整	(1)	244
年底餘額	\$ -	\$ 1,416

(二) 權益組成要素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2,430	\$ -
本年度發行 (註)	-	355,539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52,240)	(303,109)
本年度執行贖回權	(190)	-
年底餘額	\$ -	\$ 52,430

註：減除發行成本 1,073 千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之 120.56% 發行，發行總額為 1,808,462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5 年，並由華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依規定將該負債與轉換權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屬嵌入之衍生工具（贖回及賣回權）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

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0.6034%）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止，依規定請求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規定之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5 元（每股面額 1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74.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7 月 19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權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債券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該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499,200 千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068 千股（每股面額 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7 日。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部份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262,367 千元及 1,521,726 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減少 52,240 千元及 303,109 千元。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 月行使贖回權暨終止櫃檯買賣，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9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之已失效認股權。

二十、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u>\$ 930,394</u>	<u>\$1,321,30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1,670</u>	<u>\$ 15,7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7,368	\$ 400,818
應付設備款	226,557	113,38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925	27,764
其 他	<u>267,823</u>	<u>220,088</u>
	<u>\$1,043,673</u>	<u>\$ 762,05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1	\$ 5,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6)	(6,6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10,639</u>	<u>6,683</u>
	8,044	5,216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10,639</u>)	(<u>6,6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u>\$ 2,595</u>)	(<u>\$ 1,467</u>)

註：淨確定福利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8,591</u>	(<u>\$ 9,410</u>)	<u>\$ 3,463</u>	<u>\$ 2,6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480	706
前期服務成本	-	-	3,141	3,141
利息費用（收入）	<u>43</u>	(<u>48</u>)	<u>15</u>	<u>10</u>
認列於損益	<u>269</u>	(<u>48</u>)	<u>3,636</u>	<u>3,8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0)	-	(1,310)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6	-	-	146
財務假設變動	-	-	24	24
經驗調整	<u>431</u>	-	<u>500</u>	<u>9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577</u>	(<u>1,310</u>)	<u>524</u>	(<u>209</u>)
雇主提撥	-	(136)	-	(136)
計畫資產支付	(4,269)	4,269	-	-
福利支付	<u>-</u>	<u>-</u>	(<u>940</u>)	(<u>940</u>)
	(<u>4,269</u>)	<u>4,133</u>	(<u>940</u>)	(<u>1,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5,168</u>	<u>(\$ 6,635)</u>	<u>\$ 6,683</u>	<u>\$ 5,2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3,662	3,798
利息費用 (收入)	<u>26</u>	<u>(33)</u>	<u>28</u>	<u>21</u>
認列於損益	<u>162</u>	<u>(33)</u>	<u>3,690</u>	<u>3,8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80)	-	(580)
精算損失 (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66)	-	(187)	(753)
經驗調整	<u>7</u>	<u>-</u>	<u>2,404</u>	<u>2,4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559)</u>	<u>(580)</u>	<u>2,217</u>	<u>1,078</u>
雇主提撥	-	(118)	-	(118)
福利支付	<u>-</u>	<u>-</u>	<u>(1,951)</u>	<u>(1,951)</u>
	<u>-</u>	<u>(118)</u>	<u>(1,951)</u>	<u>(2,06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771</u>	<u>(\$ 7,366)</u>	<u>\$ 10,639</u>	<u>\$ 8,044</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3,316	\$ 3,271
管理費用	<u>2,720</u>	<u>1,110</u>
	<u>\$ 6,036</u>	<u>\$ 4,3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25
離職率（%）	0.0~10.0	0.0~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0)	(\$ 202)
減少 0.25%	\$ 178	\$ 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	\$ 206
減少 0.25%	(\$ 166)	(\$ 1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6</u>	<u>\$ 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 年	16.1 年

二 三 、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75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66,422</u>	<u>364,131</u>
已發行股本	<u>\$ 386,569</u>	<u>\$ 364,131</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0.4 元，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4,188	\$4,224,1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784,093	1,521,726
庫藏股票交易	81,484	74,382
轉換公司債之已失效認股權	190	-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15,284	\$ -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52,430
	<u>\$6,205,329</u>	<u>\$5,872,81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

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下半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下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381</u>	<u>\$ 55,332</u>	<u>\$ 49,554</u>	<u>\$ 35,428</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64,892</u>	<u>(\$ 34,256)</u>	<u>\$ 9,539</u>	<u>\$ 21,111</u>
現金股利	<u>\$ 646,123</u>	<u>\$ 246,872</u>	<u>\$ 326,169</u>	<u>\$ 141,2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2</u>	<u>\$ 0.68</u>	<u>\$ 0.92</u>	<u>\$ 0.40</u>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1 年 下半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年 11 月 4 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177</u>	<u>\$ 153,34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557</u>	<u>\$ 54,752</u>
現金股利	<u>\$ 765,496</u>	<u>\$ 661,5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81</u>	<u>\$ 0.70</u>

有關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61,162)	(\$ 210,708)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6,533	(63,067)
相關所得稅	(57,332)	12,613
年底餘額	(\$ 31,961)	(\$ 261,16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90,532	\$ 70,714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233,566)	191,576
相關所得稅	-	4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48,451)	(172,162)
年底餘額	<u>(\$ 191,485)</u>	<u>\$ 90,53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發行	(\$117,654)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405	-
年底餘額	<u>(\$111,249)</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124,291	\$100,400
本年度淨利	29,068	24,2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44	(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452)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510,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	(253,972)	-
子公司增資造成非控制		
權益變動	1,635	-
其 他	7,392	-
年底餘額	<u>\$398,606</u>	<u>\$124,291</u>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股 數 變 更				年 底 股 數 及 餘 額	
		股 票 面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11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8,546	12,819	-	-	-	21,365	\$ 342,0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7,088	-	-	7,088	244,012
	<u>8,546</u>	<u>12,819</u>	<u>7,088</u>	<u>-</u>	<u>-</u>	<u>28,453</u>	<u>\$ 586,013</u>
110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599</u>	<u>-</u>	<u>-</u>	<u>1,053</u>	<u>-</u>	<u>8,546</u>	<u>\$ 342,001</u>

子公司興正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係用於投資理財，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對興正投資持股未超過 50%，因此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權利與一般股東相同。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參閱附表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按年底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市價為 210,519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二四、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4,199,268	\$ 12,717,655
佣金及勞務收入	120,735	55,048
股利收入	9,613	-
其他營業收入	101,668	19,466
	<u>\$ 14,431,284</u>	<u>\$ 12,792,169</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564,292</u>	<u>\$ 2,858,809</u>	<u>\$ 2,113,849</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413,021</u>	<u>\$ 174,153</u>	<u>\$ 66,43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	<u>\$130,993</u>	<u>\$47,34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計
	I C	導 線 架	LED 導 線 架	封 膠 樹 酯	投 資 其 他	資 其	他 合	
商品銷貨收入	\$ 11,618,752	\$ 652,821	\$ 1,712,464	\$ -	\$ 215,231	\$ 14,199,268		
佣金及勞務收入	88,723	-	29,574	-	2,438	120,735		
股利收入	-	-	-	9,613	-	9,613		
其他營業收入	347	479	-	-	100,842	101,668		
	<u>\$ 11,707,822</u>	<u>\$ 653,300</u>	<u>\$ 1,742,038</u>	<u>\$ 9,613</u>	<u>\$ 318,511</u>	<u>\$ 14,431,284</u>		

110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計
	I C	導 線 架	LED 導 線 架	封 膠 樹 酯	其 他	資 其	他 合	
商品銷貨收入	\$ 9,670,223	\$ 953,721	\$ 1,903,264	\$ 190,447	\$ 12,717,655			
佣金及勞務收入	29,293	-	23,195	2,560	55,048			
其他營業收入	6,542	544	-	12,380	19,466			
	<u>\$ 9,706,058</u>	<u>\$ 954,265</u>	<u>\$ 1,926,459</u>	<u>\$ 205,387</u>	<u>\$ 12,792,169</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11 年履行	\$ -	\$126,975
112 年履行	331,044	45,395
113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行	<u>81,977</u>	<u>1,783</u>
	<u>\$413,021</u>	<u>\$174,153</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90,995	\$ 57,217
政府補助收入	32,184	32,058
模具收入	31,563	13,425
其 他	<u>9,868</u>	<u>5,977</u>
	<u>\$164,610</u>	<u>\$108,6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47,073	(\$ 65,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700)	26,480
其 他	<u>(5,507)</u>	<u>(5,698)</u>
	<u>\$320,866</u>	<u>(\$ 44,940)</u>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313	\$ 35,717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880	2,4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5	1,94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8	3,274
其 他	5	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802)</u>	<u>-</u>
	<u>\$ 47,289</u>	<u>\$ 43,3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80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095~1.436	-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090	\$596,050
使用權資產	23,735	19,791
投資性不動產	<u>2,799</u>	<u>1,233</u>
	<u>\$714,624</u>	<u>\$617,0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59,705	\$532,228
營業費用	52,120	83,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799</u>	<u>1,233</u>
	<u>\$714,624</u>	<u>\$617,074</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2,288	\$ 10,449
專利權	597	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2</u>	<u>116</u>
	<u>\$ 13,207</u>	<u>\$ 11,1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7	\$ 1,013
營業費用	<u>10,150</u>	<u>10,173</u>
	<u>\$ 13,207</u>	<u>\$ 11,1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4,458	\$ 66,870
確定福利計畫	<u>129</u>	<u>221</u>
	74,587	67,091
其他員工福利	<u>1,700,874</u>	<u>1,624,208</u>
	<u>\$1,775,461</u>	<u>\$1,691,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83,889	\$1,071,630
營業費用	<u>691,572</u>	<u>619,669</u>
	<u>\$1,775,461</u>	<u>\$1,691,299</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32,969</u>	<u>\$ 18,693</u>
董事酬勞－現金	<u>\$ 4,000</u>	<u>\$ 4,000</u>

估 列 比 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1.0	1.0
董事酬勞 (%)	0.1	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其 他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u>\$ 423</u>	<u>\$ 4,768</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6,505	\$452,8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419)	(15,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99	3,4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169	68,5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	1,698
	<u>\$789,286</u>	<u>\$510,5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3,634,255</u>	<u>\$2,249,1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35,728	\$ 774,446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 之項目	(336,885)	(102,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99	3,41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	(170,169)	(150,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487)	(14,253)
	<u>\$ 789,286</u>	<u>\$ 510,5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7,332	(\$ 12,6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28	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04)
	<u>\$ 57,560</u>	<u>(\$ 12,8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504,723</u>	<u>\$264,88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列於其 益綜合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益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657	\$ 13,301	\$ -	\$ 617	\$ 34,575	
收入財稅差	6,286	2,028	-	-	8,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88	-	(57,332)	-	7,956	
其他	<u>40,381</u>	<u>(22,376)</u>	<u>-</u>	<u>1,123</u>	<u>19,128</u>	
	<u>\$132,612</u>	<u>(\$ 7,047)</u>	<u>(\$ 57,332)</u>	<u>\$ 1,740</u>	<u>\$ 69,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2,110	\$ 82,207	\$ -	\$ -	\$324,317	
其他	<u>79</u>	<u>2,847</u>	<u>228</u>	<u>-</u>	<u>3,154</u>	
	<u>\$242,189</u>	<u>\$ 85,054</u>	<u>\$ 228</u>	<u>\$ -</u>	<u>\$327,471</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列於其 益綜合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益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675	\$ -	\$ 12,613	\$ -	\$ 65,2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37	(2,003)	-	(177)	20,657	
收入財稅差	3,775	2,511	-	-	6,286	
其他	<u>45,553</u>	<u>(5,068)</u>	<u>337</u>	<u>(441)</u>	<u>40,381</u>	
	<u>\$124,840</u>	<u>(\$ 4,560)</u>	<u>\$ 12,950</u>	<u>(\$ 618)</u>	<u>\$132,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6,412	\$ 65,698	\$ -	\$ -	\$242,110
其他	-	-	79	-	79
	<u>\$176,412</u>	<u>\$ 65,698</u>	<u>\$ 79</u>	<u>\$ -</u>	<u>\$242,18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317,221</u>	<u>\$241,68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7</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815,901</u>	<u>\$1,714,3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315</u>
	<u>\$2,815,901</u>	<u>\$1,714,693</u>

股數（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35,470	891,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10	5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	-
可轉換公司債	-	5,8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36,759</u>	<u>898,2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一)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符合條件之員工（包含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日為 110 年 7 月 8 日，共計辦理轉讓 1,053 千股（每股面額 1 元），轉讓價格 40.2 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 6,365 千股（每股面額 0.4 元），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5,925 千股（每股面額 0.4 元），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30.6 元。

前述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及每年達成個人績效指標。

2.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屆滿三年 20%，屆滿四年 30% 及屆滿五年 5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28,718	\$ 838,769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3,773)	(118,24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286)	37,85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02)	-
支付現金數	<u>\$1,362,857</u>	<u>\$ 758,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17,243	\$ 15,49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994)	(14,313)
應付設備款減少 (列入其他 應付款項下)	218	6,396
支付現金數	<u>\$ 1,467</u>	<u>\$ 7,57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1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組成，其中依長期借款合約約定，應維持一定財務承諾（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5,020	\$ -	\$ -	\$ 55,02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688	-	-	2,688
	<u>\$ 57,708</u>	<u>\$ -</u>	<u>\$ -</u>	<u>\$ 57,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1,442,554	\$ -	\$ -	\$1,442,5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960	\$ -	\$ -	\$ 99,9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865	-	-	8,865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及賣回權淨 額	-	-	1,416	1,416
	\$ 108,825	\$ -	\$ 1,416	\$ 110,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832,720	\$ -	\$ -	\$ 832,720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	\$ -
新 增	-	7,950
轉 換	(1,411)	(6,778)
行使贖回權	(4)	-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 益及損失項下)	(1)	244
年底餘額	\$ -	\$ 1,41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同類型公司之評價乘數及公司營運情形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08	\$ 110,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9,675,404	7,700,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442,554	832,720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592,723	5,381,6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

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及舉債外幣借款，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註)	(\$ 38,380)	(\$ 25,45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345	\$ 66,9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29,193	4,146,849
金融負債	4,600,442	2,781,97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46,004 千元及 27,82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77 千元及 1,088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426 千元及 8,32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

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母公司）	<u>\$564,701</u>	<u>\$735,19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643,649 千元及 15,961,121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2,637,412	\$ 4,169	\$ 2,205	\$2,643,786
租賃負債	20,182	42,133	44,325	106,640
浮動利率工具	<u>2,154,242</u>	<u>1,486,724</u>	<u>1,025,946</u>	<u>4,666,912</u>
	<u>\$4,811,836</u>	<u>\$1,533,026</u>	<u>\$1,072,476</u>	<u>\$7,417,33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2,346,006	\$ 3,684	\$ 2,537	\$2,352,227
租賃負債	12,154	23,195	43,449	78,798
浮動利率工具	1,054,255	1,004,243	736,942	2,795,440
固定利率工具	<u>500,330</u>	<u>-</u>	<u>-</u>	<u>500,330</u>
	<u>\$3,912,745</u>	<u>\$1,031,122</u>	<u>\$ 782,928</u>	<u>\$5,726,79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	母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易華電子	關聯企業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 階層（於 110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 長辭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後非 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 3,008,336	\$ 2,968,131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之子 公司	63,342	92,378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87,327	28,138
股利收入	母 公 司	7,047	-
	關聯企業	388	-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301	6,665
		<u>\$ 3,166,741</u>	<u>\$ 3,095,31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15 天至 12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34,653	\$ 23,519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15,265	10,674
母 公 司	8,297	8,510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	-	283
	<u>\$ 58,215</u>	<u>\$ 42,9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7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26	\$ 47,995
股份基礎給付	5,476	-
退職後福利	976	582
	<u>\$ 63,078</u>	<u>\$ 48,577</u>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母 公 司	\$ 998	\$ 8,448
關聯企業	-	8,000
	<u>\$ 998</u>	<u>\$ 16,448</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六)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35,842</u>	<u>\$ 2,280</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u>\$ 128</u>	<u>\$ 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母公司長華電材，租約將於 113 年 10 月到期，111 及 110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514 千元及 2,517 千元。

(八) 年底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538,830	\$734,776
對母公司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之子公司	<u>16,472</u>	<u>23,461</u>
	<u>\$555,302</u>	<u>\$758,237</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u>\$ 25,871</u>	<u>\$ 41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母公司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之子公司	\$ 4,942	\$ 7,75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4,184	3,882
母 公 司	<u>2,544</u>	<u>4,134</u>
	<u>\$ 11,670</u>	<u>\$ 15,772</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716	\$ 500
關聯企業	-	74
	<u>\$ 716</u>	<u>\$ 574</u>

三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u>\$ 31,605</u>	<u>\$ 51,87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尚未入帳金額為 445,166 千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匯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率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112,300	30.71	(美金：新台幣)	\$ 3,448,724	
美金	54,609	6.9646	(美金：人民幣)	1,677,037	
日幣	536,776	0.2324	(日幣：新台幣)	124,747	
人民幣	57,556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253,786	
馬幣	4,517	0.2181	(馬幣：美金)	30,26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27,216	30.71	(美金：新台幣)	835,808	
美金	14,716	6.9646	(美金：人民幣)	451,938	
日幣	158,408	0.2324	(日幣：新台幣)	36,814	
日幣	135,023	0.0076	(日幣：美金)	31,379	
人民幣	12,544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55,313	
馬幣	7,995	0.2181	(馬幣：美金)	53,55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金	238,535	30.71	(美金：新台幣)	7,325,418	
人民幣	21,359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94,1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155,137	27.68	(美金：新台幣)	4,294,187	
美金	39,789	6.3674	(美金：人民幣)	1,101,367	
日幣	642,711	0.2405	(日幣：新台幣)	154,572	
人民幣	40,806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177,387	
馬幣	1,571	0.2296	(馬幣：美金)	9,98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71,302	27.68	(美金：新台幣)	1,973,645	
美金	31,677	6.3674	(美金：人民幣)	876,810	
日幣	199,841	0.2405	(日幣：新台幣)	48,062	
馬幣	7,088	0.2296	(馬幣：美金)	45,04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	177,189	27.68	(美金：新台幣)		\$	4,904,602	
人 民 幣		19,362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84,170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及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一。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興正投資－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台灣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蘇州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二。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長華科技	\$ 17,680,089	\$ 13,550,661
上海長科	156,905	204,794
SHAP	6,203,008	4,568,020
興正投資	917,924	-
台灣興勝	-	2,014,119
成都興勝	1,376,481	1,058,248
成都興勝新材料	587,893	551,085
蘇州興勝	1,739,486	1,668,346
MSHE	2,777,064	2,079,216
WSP	1,109,134	907,557
上海長華	773,408	729,834
調整及沖銷	(14,492,740)	(12,489,817)
	<u>\$ 18,828,652</u>	<u>\$ 14,842,063</u>
部 門 負 債		
長華科技	\$ 7,905,282	\$ 5,263,220
上海長科	62,724	120,624
SHAP	127,628	124,138
興正投資	668	-
台灣興勝	-	773,3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興勝	\$ 259,820	\$ 225,154
成都興勝新材料	149,941	222,886
蘇州興勝	555,362	889,842
MSHE	2,220,280	328,506
上海長華	283,886	323,989
調整及沖銷	(2,910,352)	(1,841,349)
	<u>\$ 8,655,239</u>	<u>\$ 6,430,331</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於損益認列 (迴轉)之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損	非金融資產 (迴轉) 利 益 減
	攤	銷	損失	損失
111 年度				
長華科技	\$ 350,891	(\$ 1,137)	\$ -	\$ 47,390
上海長科	162	1,450	-	(136)
SHAP	3,248	-	-	-
成都興勝	28,225	-	18	(2,151)
成都興勝新材料	84,436	-	92	188
蘇州興勝	125,218	-	2	41,825
MSHE	133,052	3,752	(57)	17,157
上海長華	<u>2,599</u>	<u>2,647</u>	<u>(478)</u>	<u>(542)</u>
	<u>\$ 727,831</u>	<u>\$ 6,712</u>	<u>(\$ 423)</u>	<u>\$ 103,731</u>
110 年度				
長華科技	\$ 110,279	\$ 997	(\$ 1,200)	(\$ 5,974)
上海長科	143	-	-	-
SHAP	3,593	-	(8)	-
台灣興勝	174,279	-	(128)	10,900
成都興勝	30,869	(3,118)	(6)	(1,867)
成都興勝新材料	73,331	-	13	103
蘇州興勝	99,485	-	819	1,719
MSHE	133,872	(3,655)	(4,258)	(11,347)
上海長華	<u>2,409</u>	<u>-</u>	<u>-</u>	<u>-</u>
	<u>\$ 628,260</u>	<u>(\$ 5,776)</u>	<u>(\$ 4,768)</u>	<u>(\$ 6,46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參閱附註二四。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3,884,869	\$ 3,274,922	\$ 2,732,549	\$ 1,757,249
亞洲	9,276,519	8,506,101	2,288,771	1,979,871
其他	1,269,896	1,011,146	-	-
	<u>\$14,431,284</u>	<u>\$12,792,169</u>	<u>\$ 5,021,320</u>	<u>\$ 3,737,1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與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淨額		估淨額	
	金額	%	金額	%
長華電材（母公司）	<u>\$ 3,103,011</u>	<u>22</u>	<u>\$ 3,002,934</u>	<u>23</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1)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居間費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值	對象資金限額	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利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9,940	\$ -	\$ -	0.9	1	\$ 1,714,538	-	\$ -	-	\$ -	\$ 3,909,923	\$ 3,909,923	註2
1	成都興勝利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利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455	322,455	122,840	0.8~0.9	2	-	償還借款	-	-	-	1,116,661	1,116,661	註3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00	1,842,600	1,842,600	4.18	2	-	資金融通	-	-	-	6,075,380	6,075,380	註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象對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業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初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材料有限公司	2	\$ 1954,961	\$ 119,308	\$ 119,308	\$ 119,308	\$ -	122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79,000	\$626,574	3.00	\$626,57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510	0.02	51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2,000	199,079	2.31	199,079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0	10,752	0.04	10,75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00	32,257	0.20	32,257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000	22,848	1.44	22,848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6,000	309,156	0.73	309,15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000	120,887	1.04	120,887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底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興 正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券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8,000	\$ 2,688	-	\$ 2,688
	基 金 元 大 台 灣 高 股 息 優 質 龍 頭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000,000	55,020	-	55,020
	股 票 — 普 通 股 長 華 電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最 終 母 公 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3,021,000	91,536	0.44	91,536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4,465,642	429,630	1.51	429,630 註
	易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94,000	5,820	0.23	5,820
	天 正 國 際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84,000	23,135	1.46	23,135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帳	列項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入 賣 額 股 數	入 賣 金 額	價 帳 面 成 本	分 損 益	出 生 損 益	數 金 額	額 (註 2)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	-	\$	-	\$	-	-	-	20,679,000	\$ 626,574
	股票—普通股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90,000	-	-	-	-	-	49,000,000	482,949
	股票—普通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	子 公 司	-	574,415(註 3)	-	-	-	-	-	23,000,000	992,548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	-	497,984	-	-	-	-	-	14,465,642	429,63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票—普通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 公 司	23,000,000	517,628	-	23,000,000	574,415	556,760	17,655(註 3)	-	-	-

註 1：係公開市場取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

註 3：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向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收購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全數股權，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處分損益，SH Asia Pacific Pte. Ltd.將帳面成本及售價差額列於權益項下。

註 4：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未稅)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之據使	目的及情形	約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大寮區土地及廠房	111.04.11	\$ 450,000	已付訖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定之	擴充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	無	

註：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除	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008,336)	(3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二	\$515,973	37		註 1
			銷貨 (344,556)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21,904	2		註 1
			銷貨 (169,456)	(2)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32,216	2		註 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54,112)	(3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238,655	37		註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64,621)	(6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53,627	61		註 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77,414)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44,510	100		註 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母兄弟公司	銷貨 (1,706,604)	(62)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111,367	38		註 1
			銷貨 (173,960)	(6)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20,429	7		註 1
			銷貨 (202,662)	(7)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37,801	13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開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536,625 (註 1)	4.87 (註 2)	\$ -	\$490,496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3,068 (註 5)	註 3	-	69,959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238,655 (註 5)	3.93	-	238,655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53,627 (註 5)	4.90	-	125,63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11,367 (註 5)	13.17	-	111,367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44,510 (註 5)	5.49	-	144,510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637 (註 5)	註 4	-	15,471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2,600 (註 5)	註 4	-	522,070	-

註 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0,652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週轉率將其納入計算考量。
 註 3：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6：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關 係	交 易 項 目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收 入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44,556	依合約規定		2.39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9,456	依合約規定		1.17
0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068	依合約規定		0.60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2,600	依合約規定		9.79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54,112	依合約規定		5.92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8,655	依合約規定		1.27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64,621	依合約規定		5.99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3,627	依合約規定		0.82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637	依合約規定		0.66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7,414	依合約規定		5.39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4,510	依合約規定		0.77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706,604	依合約規定		11.83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367	依合約規定		0.59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960	依合約規定		1.21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2,662	依合約規定		1.4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馬來西亞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SH Electronics Sdn. Bh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係依 111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註3)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年底投資面價值(註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1,420	1	\$ 64,308	\$ -	\$ 64,308	\$ 8,856	100	\$ 8,856	\$ 94,181	\$ -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40	2	-	-	-	78,308	69	54,326	339,842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1,035	2	-	-	-	273,073	100	273,337	1,316,797	385,258 註6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485	2	-	-	-	105,633	100	89,916	527,407	204,616 註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67,750	2	-	-	-	396,322	100	398,367	1,174,658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401,697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 3：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6：包含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換算。

註 7：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49,919,925	46.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538,100	7.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長華科技上海長科	SHAP	興正投資成都興勝新材	成都興勝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調整及沖銷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171,611	\$ 696,330	\$ 557,686	\$ 5,014	\$ 533,733	\$ 1,965,090	\$ -	\$ 2,161,698	\$ -
來自部門間收入	588,859	78,801	892,326	786,426	2,230,082	854,137	-	10 (5,445,135)	-
部門收入總計	<u>\$ 8,760,470</u>	<u>\$ 775,131</u>	<u>\$ 1,450,012</u>	<u>\$ 791,440</u>	<u>\$ 2,763,815</u>	<u>\$ 2,819,227</u>	<u>\$ -</u>	<u>\$ 2,161,708</u>	<u>\$ 14,431,284</u>
部門利益（損失）	\$ 1,570,497	\$ 45,328	\$ 232,410	\$ 101,159	\$ 522,732	\$ 543,123	\$ (82)	\$ 99,666	\$ 25,395
利息收入	41,374	14,727	9,896	1,355	12,052	7,912	1	982	(15,32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451	114	56,893	4,365	(1,110)	46,148	-	7,723	(32,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11,132	1,259,193	-	-	-	-	163,302	-	(2,733,627)
財務成本	(44,550)	(35)	-	(413)	(3,598)	(11,878)	-	(2,023)	15,312
稅前淨利	3,259,904	1,341,575	299,199	106,466	530,076	585,305	163,221	106,348	(2,791,808)
所得稅費用	444,003	439	26,126	833	133,754	141,977	-	28,040	-
本年度淨利	<u>\$ 2,815,901</u>	<u>\$ 1,327,668</u>	<u>\$ 273,073</u>	<u>\$ 105,633</u>	<u>\$ 396,322</u>	<u>\$ 443,328</u>	<u>\$ 163,221</u>	<u>\$ 78,308</u>	<u>\$ 2,844,969</u>

110 年度

	長華科技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成都興勝新材	成都興勝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調整及沖銷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306,244	\$ 421,754	\$ 2,533,120	\$ 4,447	\$ 766,101	\$ 1,687,865	\$ -	\$ 2,258,600	\$ -
來自部門間收入	511,366	69,409	681,104	777,891	1,799,228	772,963	-	11 (5,571,462)	-
部門收入總計	<u>\$ 4,817,610</u>	<u>\$ 491,163</u>	<u>\$ 3,214,224</u>	<u>\$ 782,338</u>	<u>\$ 2,565,329</u>	<u>\$ 2,460,828</u>	<u>\$ -</u>	<u>\$ 2,258,611</u>	<u>\$ 12,792,169</u>
部門利益（損失）	\$ 421,294	\$ 12,089	\$ 473,490	\$ 87,051	\$ 422,611	\$ 492,917	\$ (77)	\$ 108,276	\$ 39,366
利息收入	15,708	159	77	240	612	474	-	625	(3,82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59	(11)	9,552	1,453	14,684	15,066	-	(6)	(23,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06,708	1,051,560	-	-	-	-	133,871	-	(2,592,139)
財務成本	(36,674)	(41)	(3,849)	(604)	(3,858)	-	-	(2,129)	3,872
稅前淨利	1,846,595	10,319	479,270	88,140	434,049	508,457	133,794	106,766	(2,654,906)
所得稅費用	132,217	619	90,376	13,155	95,674	114,563	-	27,528	-
本年度淨利	<u>\$ 1,714,378</u>	<u>\$ 9,700</u>	<u>\$ 388,894</u>	<u>\$ 74,985</u>	<u>\$ 338,375</u>	<u>\$ 393,894</u>	<u>\$ 133,794</u>	<u>\$ 79,238</u>	<u>\$ 1,738,645</u>

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7,965	13	\$	1,730,90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708	-		110,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30,691	4		730,6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704,821	4		549,0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74,322	-		438,464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82,188	7		412,8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768,328	5		1,006,26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199	-		43,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88,222</u>	<u>33</u>		<u>5,022,11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22,063	8		832,72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658,536	43		6,589,99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259,762	13		826,77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299	-		28,4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0,610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31,195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471	-		29,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392	-		93,6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15	1		96,2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29,400	-		29,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5,624	-		1,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91,867</u>	<u>67</u>		<u>8,528,54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80,089</u>	<u>100</u>		<u>\$ 13,550,6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00,000	12	\$	1,172,065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2,590	1		11,371	-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6,599	2		421,93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506,540	3		790,493	6
2216		應付股利			661,540	4		246,8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703,254	4		333,7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43,832	2		62,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316	-		2,840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15,1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53	-		1,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6,294</u>	<u>28</u>		<u>3,257,82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1,861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73,985	14		1,736,87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327,471	2		242,1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3,283	1		26,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8,988</u>	<u>17</u>		<u>2,005,39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905,282</u>	<u>45</u>		<u>5,263,220</u>	<u>3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569	2		364,131	3
3140		預收股本			-	-		17,109	-
3100		股本總計			<u>386,569</u>	<u>2</u>		<u>381,240</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6,205,329</u>	<u>35</u>		<u>5,872,815</u>	<u>4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251	4		346,5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82	1		105,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3,244,984</u>	<u>18</u>		<u>2,093,758</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3,617</u>	<u>23</u>		<u>2,546,017</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334,695)	(2)		(170,630)	(1)
3500		庫藏股票			(586,013)	(3)		(342,001)	(3)
3XXX		權益總計			<u>9,774,807</u>	<u>55</u>		<u>8,287,441</u>	<u>6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80,089</u>	<u>100</u>		<u>\$ 13,550,6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8,760,470	100	\$4,817,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6,707,648</u>	<u>77</u>	<u>4,184,40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052,822	23	633,202	13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u>1,784</u>)	-	(<u>9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51,038</u>	<u>23</u>	<u>633,10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4,189	1	18,017	-
6200	管理費用	218,092	2	78,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97	2	114,1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37</u>)	-	<u>9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541</u>	<u>5</u>	<u>211,81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570,497</u>	<u>18</u>	<u>421,29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1,374	-	15,708	-
7010	其他收入	120,501	1	71,8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950	3	(32,317)	-
7050	財務成本	(44,550)	-	(36,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1,311,132</u>	<u>15</u>	<u>1,406,708</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9,407</u>	<u>19</u>	<u>1,425,301</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3,259,904	37	1,846,595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444,003	5	\$ 132,2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15,901	32	1,714,378	3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3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527)	(3)	191,576	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58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8)	-	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86,533	3	(63,0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32)	-	1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4)	-	142,1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12,447	32	\$1,856,491	3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1		\$ 1.92	
9810	稀 釋	3.01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59,904	\$1,846,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189	103,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702	6,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37)	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0,700	(26,480)
A20900	財務成本	44,550	36,674
A21200	利息收入	(41,374)	(15,708)
A21300	股利收入	(90,995)	(57,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08	9,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11,132)	(1,406,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390	(5,9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4	94
A29900	其 他	(9,716)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18	3,808
A31150	應收帳款	33,078	(331,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927	(203,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54	(29,249)
A31200	存 貨	(309,028)	(297,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50	(15,97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0,559	4,640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183,247)	150,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21)	432,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467	133,7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2	(2,247)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8,902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5,499	322,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03	16,7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358	57,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03)	(\$ 22,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57)	(16,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400</u>	<u>357,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683)	(601,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13	660,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239)	(322,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00)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8,425	20,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6,39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8,238	406,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8)	(1,2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816)	(94,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4,624)</u>	<u>62,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6,612	856,2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4,096)	(4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7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5,592	1,38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480)	(2,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72)	(1,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2,995)	(467,44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2,2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74,4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716)</u>	<u>306,5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060	726,6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905</u>	<u>1,004,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7,965</u>	<u>\$1,730,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 及 5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

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

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價值係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取得成本及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料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

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即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資訊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5,803	1,431,6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1,192,112	160,832
附買回債券	-	138,400
	<u>\$2,227,965</u>	<u>\$1,730,90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5,020	\$ 99,9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688	8,865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1,416
	<u>\$ 57,708</u>	<u>\$110,24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322,063</u>	<u>\$ 832,720</u>

本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36 千元及 0 千元。

九、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30,897	\$732,012
減：備抵損失	<u>206</u>	<u>1,343</u>
	<u>\$730,691</u>	<u>\$730,6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704,821</u>	<u>\$549,049</u>

本公司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5,690	\$ 79,616	\$ 412	\$ -	\$ -	\$ 1,435,7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06)	-	-	(206)
攤銷後成本	<u>\$ 1,355,690</u>	<u>\$ 79,616</u>	<u>\$ 206</u>	<u>\$ -</u>	<u>\$ -</u>	<u>\$ 1,435,5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1,175,999	\$ 101,686	\$ -	\$ 1,110	\$ 2,266	\$ 1,281,0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43)	(1,343)
攤銷後成本	<u>\$ 1,175,999</u>	<u>\$ 101,686</u>	<u>\$ -</u>	<u>\$ 1,110</u>	<u>\$ 923</u>	<u>\$ 1,279,7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343	\$ 346
本年度提列(迴轉)	(1,137)	997
年底餘額	<u>\$ 206</u>	<u>\$ 1,343</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77,445	\$ 52,875
物 料	45,478	4,048
在 製 品	421,544	55,289
製 成 品	403,499	80,197
商 品	98,871	213,407
用品盤存	35,351	7,075
	<u>\$1,282,188</u>	<u>\$ 412,89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706,029 千元及 4,185,608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47,390	(\$ 5,9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5,549)	(4,046)

110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u>\$ 768,328</u>	<u>\$1,006,266</u>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三三)	<u>\$ 29,400</u>	<u>\$ 29,700</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6,332,870	\$4,904,60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992,548	-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正 投資)	482,949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 94,181	\$ 84,17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	1,601,219
	7,902,548	6,589,991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244,012	-
	<u>\$7,658,536</u>	<u>\$6,589,99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SHAP	100%	100%
MSHE	100%	-
興正投資	49%	-
上海長科	100%	100%
台灣興勝	-	100%

本公司因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以總金額美金 18,700,415.81 元向子公司 SHAP 購入 MSHE 100% 股權，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投資設立子公司興正投資，因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取得普通股 20,000 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49%。

本公司以 111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台灣興勝，合併基準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列示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895
應收帳款淨額	31,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830
其他應收款	31,667
存貨	644,784
其他流動資產	10,699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990
使用權資產	24,465
投資性不動產	8,219
無形資產	3,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50
預付設備款	3,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合約負債－流動	60,660
應付帳款	147,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30
其他應付款	254,1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654
租賃負債	1,737
其他流動負債	4,43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	32,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
租賃負債	23,415
存入保證金	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2
淨資產	<u>\$1,240,798</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718	\$ 766,312	\$ 82,605	\$ 1,627	\$ 7,434	\$ 54,627	\$ 328,610	\$ 1,329,933
增 添	143,546	82,410	294,306	149,345	88	1,328	84,339	517,661	1,273,023
處 分	-	-	(17,750)	(3,255)	-	(260)	(1,567)	-	(22,832)
重 分 類	89,373	59,440	-	-	-	-	(15,770)	-	133,043
吸收合併計入	-	537,596	1,404,269	899,170	3,844	12,550	215,038	69,885	3,142,3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2,919	768,164	2,447,137	1,127,865	5,559	21,052	336,667	916,156	5,855,519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48)	(369,019)	(70,259)	(68)	(3,876)	(26,627)	-	(499,797)
折舊費用	-	(29,423)	(197,287)	(71,451)	(371)	(2,402)	(29,210)	-	(330,144)
處 分	-	-	17,750	3,255	-	260	1,567	-	22,832
重 分 類	-	(16,628)	-	-	-	-	11,705	-	(4,923)
吸收合併計入	-	(440,324)	(1,274,025)	(823,470)	(3,844)	(10,820)	(163,277)	-	(2,715,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323)	(1,822,581)	(961,925)	(4,283)	(16,838)	(205,842)	-	(3,527,792)
累 計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363)	-	-	-	-	-	(3,363)
吸收合併計入	-	(29,736)	(6,838)	(27,966)	-	-	(62)	-	(64,6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36)	(10,201)	(27,966)	-	-	(62)	-	(67,96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2,919	\$ 222,105	\$ 614,355	\$ 137,974	\$ 1,276	\$ 4,214	\$ 130,763	\$ 916,156	\$ 2,259,762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88	\$ 542,122	\$ 76,907	\$ -	\$ 3,621	\$ 33,663	\$ 159,722	\$ 904,423
增 添	330	227,100	12,660	1,627	3,813	20,964	170,814	437,308
處 分	-	(2,910)	(6,962)	-	-	-	-	(9,872)
重 分 類	-	-	-	-	-	-	(1,926)	(1,9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8,718</u>	<u>766,312</u>	<u>82,605</u>	<u>1,627</u>	<u>7,434</u>	<u>54,627</u>	<u>328,610</u>	<u>1,329,933</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923)	(288,336)	(70,947)	-	(3,435)	(20,160)	-	(407,801)
折舊費用	(5,025)	(83,593)	(6,274)	(68)	(441)	(6,467)	-	(101,868)
處 分	-	2,910	6,962	-	-	-	-	9,8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948)</u>	<u>(369,019)</u>	<u>(70,259)</u>	<u>(68)</u>	<u>(3,876)</u>	<u>(26,627)</u>	<u>-</u>	<u>(499,797)</u>
累 計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3)	-	-	-	-	-	(3,3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770</u>	<u>\$ 393,930</u>	<u>\$ 12,346</u>	<u>\$ 1,559</u>	<u>\$ 3,558</u>	<u>\$ 28,000</u>	<u>\$ 328,610</u>	<u>\$ 826,77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3,245	\$ 23,157
房屋及建築	35,782	5,305
運輸設備	<u>1,272</u>	<u>-</u>
	<u>\$ 80,299</u>	<u>\$ 28,46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 年度 <u>\$ 39,335</u>	110 年度 <u>\$ 2,7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630)	(\$ 855)
房屋及建築	(4,444)	(1,2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運輸設備	(\$ 116)	\$ -
其他設備	(56)	-
	(\$ 7,246)	(\$ 2,08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316	\$ 2,840
非流動	\$ 73,283	\$ 26,4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9235~2.171	2.1710
房屋及建築	0.35~0.6661	0.35~1.0819
運輸設備	1.103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20 年 12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2 年 8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086	\$ 8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55	\$ 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304	\$ 3,35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 年度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新 增		185,026		76,602	261,628
重 分 類	(	89,373)	(	41,988)	(131,361)
吸收合併計入		-		33,434	33,43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653</u>		<u>68,048</u>	<u>163,70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折舊費用	-	(2,799)	(	2,799)	(2,799)
重 分 類	-	4,923		4,923	4,923
吸收合併計入		-	(	25,215)	(25,2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	<u>23,091</u>)	(23,09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5,653</u>	\$	<u>44,957</u>	\$ <u>140,61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0 至 35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高雄大寮區。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座落於高雄大寮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38,096 千元，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評估本期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7,871
第 2 年	5,040
第 3 年	2,520
第 4 年	210
	<u>\$ 15,641</u>

十六、商 譽—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產生商譽 131,195 千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8.66%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8,011	\$ 24,742
專 利 權	<u>4,460</u>	<u>4,763</u>
	<u>\$ 32,471</u>	<u>\$ 29,505</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2,100,000</u>	<u>\$1,172,065</u>
年利率(%)	1.18~1.83	0~0.74

(二)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9年6月到 期，年利率分別為 0.47%～1.67%及 0%～1.1319%	\$2,473,985	\$1,736,873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權益總額及對子公司持股與所占董監事席次應維持一定比率及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下一年度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截至 111 年度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之聯貸借款已於 110 年 1 月全數清償並於 110 年 6 月終止該聯合授信合約。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本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4.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因受疫情影響擴建廠房進度及產能劇增，經經濟部核准變更投資計畫之預定投資內容並延長投資完成日期至 113 年 7 月。

十九、應付公司債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度

	發行總面額	應付公司債 折價	合 計
年初餘額（帳列一年內 到期應付公司債）	\$ 221,200	(\$ 6,032)	\$ 215,168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220,400)	5,903	(214,497)
本年度執行贖回權	(800)	21	(779)
本年度攤銷	-	108	108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110 年度

	發行總面額	應付公司債 折價（註）	合 計
本年度發行	\$ 1,500,000	(\$ 44,569)	\$ 1,455,431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1,278,800)	35,263	(1,243,537)
本年度攤銷	-	3,274	3,274
年底餘額（帳列一年內 到期應付公司債）	<u>\$ 221,200</u>	<u>(\$ 6,032)</u>	<u>\$ 215,168</u>

註：含發行成本 4,369 千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	\$ -
本年度發行	-	7,950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1,411)	(6,778)
本年度執行贖回權	(4)	-
評價調整	(1)	244
年底餘額	<u>\$ -</u>	<u>\$ 1,416</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2,430	\$ -
本年度發行(註)	-	355,539
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52,240)	(303,109)
本年度執行贖回權	(190)	-
年底餘額	<u>\$ -</u>	<u>\$ 52,430</u>

註：減除發行成本 1,073 千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之 120.56% 發行，發行總額為 1,808,462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5 年，並由華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屬嵌入之衍生工具（贖回及賣回權）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0.6034%）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止，依規定請求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規定之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5 元（每股面額 1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74.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7 月 19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權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債券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該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499,200 千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068 千股（每股面額 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7 日。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部份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262,367 千元及 1,521,726 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減少 52,240 千元及 303,109 千元。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 月行使贖回權暨終止櫃檯買賣，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9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之已失效認股權。

二十、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u>\$386,599</u>	<u>\$421,93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506,540</u>	<u>\$790,49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9,142	\$ 95,972
應付設備款	204,156	56,8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969	22,693
應付化學藥品費	35,494	942
應付加工費	-	54,941
其 他	<u>157,493</u>	<u>102,377</u>
	<u>\$703,254</u>	<u>\$333,73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1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6)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10,639</u>	<u>-</u>
	8,044	-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10,639</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u>(\$ 2,595)</u>	<u>\$ -</u>

註：淨確定福利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u>\$ -</u>	<u>\$ -</u>	<u>\$ -</u>	<u>\$ -</u>
吸收合併計入	<u>5,168</u>	(<u>6,635</u>)	<u>6,683</u>	<u>5,2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3,662	3,798
利息費用（收入）	<u>26</u>	(<u>33</u>)	<u>28</u>	<u>21</u>
認列於損益	<u>162</u>	(<u>33</u>)	<u>3,690</u>	<u>3,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580)	\$ -	(\$ 580)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66)	-	(187)	(753)
經驗調整	<u>7</u>	<u>-</u>	<u>2,404</u>	<u>2,4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559</u>)	(<u>580</u>)	<u>2,217</u>	<u>1,078</u>
雇主提撥	-	(118)	-	(118)
福利支付	<u>-</u>	<u>-</u>	(<u>1,951</u>)	(<u>1,951</u>)
	<u>-</u>	(<u>118</u>)	(<u>1,951</u>)	(<u>2,069</u>)
111年12月31日	<u>\$ 4,771</u>	(<u>\$ 7,366</u>)	<u>\$ 10,639</u>	<u>\$ 8,044</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316
管理費用	<u>2,720</u>
	<u>\$ 6,0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
離職率 (%)	0.0~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0)
減少 0.25%	\$ 1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
減少 0.25%	(\$ 1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 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75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66,422</u>	<u>364,131</u>
已發行股本	<u>\$ 386,569</u>	<u>\$ 364,131</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0.4 元，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4,188	\$4,224,1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784,093	1,521,726
庫藏股票交易	81,484	74,382
轉換公司債之已失效認 股權	190	-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284	-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52,430
	<u>\$6,205,329</u>	<u>\$5,872,81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下半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下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381</u>	<u>\$ 55,332</u>	<u>\$ 49,554</u>	<u>\$ 35,428</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64,892</u>	<u>(\$ 34,256)</u>	<u>\$ 9,539</u>	<u>\$ 21,111</u>
現金股利	<u>\$ 646,123</u>	<u>\$ 246,872</u>	<u>\$ 326,169</u>	<u>\$ 141,2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2</u>	<u>\$ 0.68</u>	<u>\$ 0.92</u>	<u>\$ 0.40</u>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1 年 下半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年 11 月 4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33,177	\$ 153,349
特別盈餘公積	\$ 31,557	\$ 54,752
現金股利	\$ 765,496	\$ 661,5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1	\$ 0.70

有關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261,162)	(\$210,708)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6,533	(63,067)
相關所得稅	(57,332)	12,613
年底餘額	(\$ 31,961)	(\$261,16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90,532	\$ 70,714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214,527)	191,5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份額	(19,039)	-
相關所得稅	-	4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48,451)	(172,162)
年底餘額	(\$191,485)	\$ 90,532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發行	(\$117,654)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60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797	-
年底餘額	(\$111,249)	\$ -

(五) 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股 數 變 更				年 底 股 數 及 餘 額	
		股 票 面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11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8,546	12,819	-	-	-	21,365	\$ 342,0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	-	7,088	-	-	7,088	244,012
	<u>8,546</u>	<u>12,819</u>	<u>7,088</u>	<u>-</u>	<u>-</u>	<u>28,453</u>	<u>\$ 586,013</u>
110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599</u>	<u>-</u>	<u>-</u>	<u>1,053</u>	<u>-</u>	<u>8,546</u>	<u>\$ 342,001</u>

子公司興正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係用於投資理財，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對興正投資持股未超過 50%，因此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權利與一般股東相同。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參閱附表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按年底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市價為 210,519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二四、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8,663,682	\$4,774,122
佣金及勞務收入	95,405	35,827
其他營業收入	<u>1,383</u>	<u>7,661</u>
	<u>\$8,760,470</u>	<u>\$4,817,610</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u>\$1,435,512</u>	<u>\$1,279,718</u>	<u>\$ 745,734</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304,451</u>	<u>\$ 11,371</u>	<u>\$ 6,73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註）	110 年度
商品銷貨	<u>\$88,596</u>	<u>\$ 6,731</u>

註：111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年初合約負債係包含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之金額。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報 導	部 其 他	門 計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商品銷貨收入	\$7,956,956	\$ 652,332	\$ 54,394	\$8,663,682
佣金及勞務收入	95,405	-	-	95,405
其他營業收入	<u>347</u>	<u>479</u>	<u>557</u>	<u>1,383</u>
	<u>\$8,052,708</u>	<u>\$ 652,811</u>	<u>\$ 54,951</u>	<u>\$8,760,470</u>

110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4,031,066	\$ 743,056	\$ -	\$4,774,122
佣金及勞務收入	35,827	-	-	35,827
其他營業收入	6,542	544	575	7,661
	<u>\$4,073,435</u>	<u>\$ 743,600</u>	<u>\$ 575</u>	<u>\$4,817,610</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11 年履行	\$ -	\$ 11,371
112 年履行	252,590	-
113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51,861	-
	<u>\$304,451</u>	<u>\$ 11,371</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90,995	\$ 57,217
政府補助收入	15,407	14,547
租金收入	7,858	-
其 他	6,241	112
	<u>\$120,501</u>	<u>\$ 71,8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84,906	(\$ 55,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700)	26,480
其 他	(3,256)	(3,432)
	<u>\$260,950</u>	<u>(\$ 32,317)</u>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281	\$ 30,427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880	2,4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8	56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8	3,274
其 他	5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802)	-
	<u>\$ 44,550</u>	<u>\$ 36,67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0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095~1.436	-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144	\$ 101,868
使用權資產	7,246	2,084
投資性不動產	<u>2,799</u>	<u>-</u>
	<u>\$ 340,189</u>	<u>\$ 103,9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184	\$ 66,403
營業費用	21,206	37,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799</u>	<u>-</u>
	<u>\$ 340,189</u>	<u>\$ 103,952</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9,835	\$ 5,689
專 利 權	597	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0</u>	<u>17</u>
	<u>\$ 10,702</u>	<u>\$ 6,3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7	\$ 148
營業費用	<u>7,645</u>	<u>6,179</u>
	<u>\$ 10,702</u>	<u>\$ 6,3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487	\$ 5,657
確定福利計畫	<u>129</u>	<u>-</u>
	23,616	5,657
其他員工福利	<u>696,848</u>	<u>195,135</u>
	<u>\$720,464</u>	<u>\$200,7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52,919	\$ 88,302
營業費用	<u>267,545</u>	<u>112,490</u>
	<u>\$720,464</u>	<u>\$200,792</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32,969</u>	<u>\$ 18,693</u>
董事酬勞－現金	<u>\$ 4,000</u>	<u>\$ 4,000</u>
估 列 比 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0.1	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其 他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 <u>-</u>	\$ <u>1,200</u>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0,910	\$ 73,5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666)	(8,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99	3,4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7,660</u>	<u>63,845</u>
	<u>\$444,003</u>	<u>\$132,2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3,259,904</u>	<u>\$1,846,5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651,981	\$ 369,945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 之項目	(14,804)	(87,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99	3,41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	(188,607)	(145,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666</u>)	(<u>8,573</u>)
	<u>\$ 444,003</u>	<u>\$ 132,21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7,332	(\$ 12,6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04)
	<u>\$ 57,560</u>	<u>(\$ 13,01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3,832</u>	<u>\$ 62,2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於 其 他 吸 收 合 併	入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9,487	\$ 9,478	\$ -	\$ 5,192	\$ 24,157
收入認列財稅 差	2,748	2,028	-	3,538	8,31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65,288	-	(57,332)	-	7,956
其 他	16,157	(14,112)	-	2,920	4,965
	<u>\$ 93,680</u>	<u>(\$ 2,606)</u>	<u>(\$ 57,332)</u>	<u>\$ 11,650</u>	<u>\$ 45,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242,110	\$ 82,207	\$ -	\$ -	\$ 324,317
其 他	-	2,847	228	79	3,154
	<u>\$ 242,110</u>	<u>\$ 85,054</u>	<u>\$ 228</u>	<u>\$ 79</u>	<u>\$ 327,471</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675	\$ -	\$ 12,613	\$ 65,2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82	(1,195)	-	9,4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43	1,741	-	13,284
其他	3,910	1,307	404	5,621
	<u>\$ 78,810</u>	<u>\$ 1,853</u>	<u>\$ 13,017</u>	<u>\$ 93,6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176,412</u>	<u>\$ 65,698</u>	<u>\$ -</u>	<u>\$242,11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7</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2,815,901	\$1,714,3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315
	<u>\$2,815,901</u>	<u>\$1,714,693</u>

股數（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35,470	891,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10	5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	-
可轉換公司債	-	5,8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36,759</u>	<u>898,2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一）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符合條件之員工（包含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日為 110 年 7 月 8 日，共計辦理轉讓 1,053 千股（每股面額 1 元），轉讓價格 40.2 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 6,365 千股（每股面額 0.4 元），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5,925 千股（每股面額 0.4 元），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30.6 元。

前述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及每年達成個人績效指標。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屆滿三年 20%，屆滿四年 30% 及屆滿五年 5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273,023	\$ 437,30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9,169)	(112,538)
應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23,813)	(2,25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02)	-
支付現金數	<u>\$ 999,239</u>	<u>\$ 322,511</u>
無形資產增加	\$ 10,310	\$ 12,98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310)	(12,988)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31	6,395
支付現金數	<u>\$ 131</u>	<u>\$ 6,39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1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依長期借款合同約定，應維持一定財務承諾（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5,020	\$ -	\$ -	\$ 55,02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688	-	-	2,688
	<u>\$ 57,708</u>	<u>\$ -</u>	<u>\$ -</u>	<u>\$ 57,70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22,063	\$ -	\$ -	\$1,322,0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960	\$ -	\$ -	\$ 99,9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865	-	-	8,865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及賣回權淨 額	-	-	1,416	1,416
	<u>\$ 108,825</u>	<u>\$ -</u>	<u>\$ 1,416</u>	<u>\$ 110,24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u>\$ 832,720</u>	<u>\$ -</u>	<u>\$ -</u>	<u>\$ 832,720</u>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	\$ -
新 增	-	7,950
轉 換	(1,411)	(6,778)
行使贖回權	(4)	-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 益及損失項下)	(1)	244
年底餘額	<u>\$ -</u>	<u>\$ 1,41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同類型公司之評價乘數及公司營運情形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7,708	\$ 110,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536,859	4,486,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22,063	832,72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71,410	4,670,2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

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及舉借外幣借款，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26,129)	(\$ 20,292)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2,599	\$ 29,2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7,405	2,356,177
金融負債	4,573,985	2,629,80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45,740 千元及 26,29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77 千元及 1,088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3,221 千元及 8,32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母公司）	\$562,496	\$269,42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u>5,206</u>	<u>388,425</u>
	<u>\$567,702</u>	<u>\$657,850</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119,308 千元及 107,537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076,756 千元及 14,008,503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2,258,103	\$ 861	\$ -	\$2,258,964
租賃負債	10,456	38,559	44,325	93,340
浮動利率工具	2,126,767	1,486,724	1,025,946	4,639,437
財務保證負債	119,308	-	-	119,308
	<u>\$4,514,634</u>	<u>\$1,526,144</u>	<u>\$1,070,271</u>	<u>\$7,111,0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793,032	\$ -	\$ -	\$1,793,032
租賃負債	3,340	7,918	25,737	36,995
浮動利率工具	899,705	1,004,243	736,942	2,640,890
固定利率工具	500,330	-	-	500,330
財務保證負債	107,537	-	-	107,537
	<u>\$3,303,944</u>	<u>\$1,012,161</u>	<u>\$ 762,679</u>	<u>\$5,078,784</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	母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易華電子	關聯企業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長科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	子 公 司（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吸 收合併該公司）
SHAP	子 公 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 勝新材料）	子 公 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 都興勝）	子 公 司
蘇州興勝	子 公 司
MSHE	子 公 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 長華）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長 華 電 材	\$ 3,008,336	\$ 790,449
	子 公 司	580,781	503,676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87,327	28,138
	子 公 司	8,078	7,690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301	6,665
		<u>\$ 3,684,823</u>	<u>\$ 1,336,61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15 天至 12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蘇州興勝	\$1,714,538	\$ 897,709
子公司－成都興勝	867,111	911,820
子公司－MSHE	852,859	773,965
子公司－台灣興勝	-	517,627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15,265	10,674
母 公 司	<u>1,428</u>	<u>6,182</u>
	<u>\$3,451,201</u>	<u>\$3,117,9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7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長華		
保證金額	\$119,308	\$107,537
實際動支金額	119,308	107,537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蘇州興勝	<u>\$ -</u>	<u>\$387,52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蘇州興勝	<u>\$ 2,697</u>	<u>\$ 3,743</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9%~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全數清償。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961	\$ 18,742
股份基礎給付	5,476	-
退職後福利	976	359
	<u>\$ 46,413</u>	<u>\$ 19,101</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	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母 公 司	\$ 998	\$ 8,448
關聯企業	-	8,000
子 公 司	-	49
	<u>\$ 998</u>	<u>\$ 16,497</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八)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35,842	\$ 2,280
子公司－台灣興勝	-	3,077
	<u>\$ 35,842</u>	<u>\$ 5,357</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 128	\$ 3
子 公 司	-	38
	<u>\$ 128</u>	<u>\$ 41</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 年度委託台灣興勝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為 137,82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母公司長華電材，租約將於 113 年 10 月到期，111 年度租金收入為 2,514 千元。

(十) 年底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536,625	\$269,147
子公司－成都興勝		
新材料	113,068	150,326
子公司－上海長科	32,216	83,438
子公司－其他	22,912	46,138
	<u>\$704,821</u>	<u>\$549,049</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5,871	\$ 278
子公司－蘇州興勝	5,206	388,425
子公司－其他	910	961
	<u>\$ 31,987</u>	<u>\$389,66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MSHE	\$238,655	\$193,082
子公司－成都興勝	153,627	199,717
子公司－蘇州興勝	109,509	140,160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4,184	3,882
母 公 司	565	2,314
子公司－台灣興勝	-	251,338
	<u>\$506,540</u>	<u>\$790,493</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其他	\$ 15,110	\$ 11,223
母 公 司	716	260
子公司－台灣興勝	-	111,136
	<u>\$ 15,826</u>	<u>\$122,619</u>

三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u>\$ 29,400</u>	<u>\$ 29,70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尚未入帳金額為 403,937 千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112,300	30.71	(美金：新台幣)	\$	3,448,724		
日 幣		536,776	0.2324	(日幣：新台幣)		124,747		
人 民 幣		57,556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253,78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27,216	30.71	(美金：新台幣)		835,808		
日 幣		158,408	0.2324	(日幣：新台幣)		36,814		
人 民 幣		12,544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55,31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238,535	30.71	(美金：新台幣)		7,325,418		
人 民 幣		21,359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94,181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140,638	27.68	(美金：新台幣)		3,892,869		
日 幣		637,150	0.2405	(日幣：新台幣)		153,235		
人 民 幣		40,806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177,38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67,329	27.68	(美金：新台幣)		1,863,680		
日 幣		151,946	0.2405	(日幣：新台幣)		36,543		
人 民 幣		16,772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72,911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177,189	27.68	(美金：新台幣)		4,904,602		
人 民 幣		19,362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84,170		

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三七、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總額	資金限額	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9,940	\$ -	\$ 1,714,538	0.9	1	-	\$ -	無	-	\$ 3,909,923	\$ 3,909,923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455	322,455	122,840	0.8~0.9	2	償還借款	-	無	-	1,116,661	1,116,661	註 3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00	1,842,600	1,842,600	4.18	2	資金融通	-	無	-	6,075,380	6,075,380	註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註2)	單一企業保證限額(註1)	業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資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書保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稱關係	2	\$1,954,961	\$ 119,308	\$ 119,308	\$ 119,308	\$ -	1.22	\$4,887,404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率 (%)	底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79,000	\$626,574	3.00	\$626,57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510	0.02	51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2,000	199,079	2.31	199,079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0	10,752	0.04	10,75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00	32,257	0.20	32,257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000	22,848	1.44	22,848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6,000	309,156	0.73	309,15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000	120,887	1.04	120,887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	列科	目	年				底	
						數帳	面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	\$	2,688	-	\$	2,688	
	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0		55,020	-		55,020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000		91,536	0.44		91,536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65,642		429,630	1.51		429,630	註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0		5,820	0.23		5,82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000		23,135	1.46		23,135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帳	列項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價帳	面成	本處	分損	出生	數金	額 (註 2)
本公司						係股	額金	額金	價帳	面成	本處	分損	出生	數金	額 (註 2)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	-	\$	-	\$	-	-	\$	-	20,679,000	\$ 626,574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90,000	-	-	-	-	-	-	49,000,000	482,949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	-	-	574,415(註 3)	-	-	-	-	-	-	23,000,000	992,548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	-	497,984	-	-	-	-	-	-	14,465,642	429,63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票—普通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3,000,000	517,628	-	574,415	556,760	-	17,655(註 3)	-	-	-

註 1：係公開市場取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

註 3：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向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收購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全數股權，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處分損益，SH Asia Pacific Pte. Ltd.將帳面成本及售價差額列於權益項下。

註 4：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未稅)	價額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大寮區土地及廠房	111.04.11	\$ 450,000	已付訖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定之	擴充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	無

註：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用期間	不同之情形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008,336)	(3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515,973	37	
			銷貨	(344,556)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21,904	2	
			銷貨	(169,456)	(2)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32,216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54,112)	(3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238,655	37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64,621)	(6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153,627	6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77,414)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44,510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06,604)	(62)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111,367	38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3,960)	(6)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20,429	7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202,662)	(7)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7,801	13	

註：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87 (註 2)	\$ -	-	\$490,496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3	-	-	69,959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3.93	-	-	238,655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90	-	-	125,63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17	-	-	111,367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5.49	-	-	144,510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註 4	-	-	15,471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註 4	-	-	522,070	-

註 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0,652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週轉率將其納入計算考量。
 註 3：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5：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	名稱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編號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開始	投資	資產	金額	額年	底	持	股	情	利	額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		\$ 6,332,870		\$ 1,297,390		註 1、2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90,000			-		49,000,000	49		482,949		4,886		註 2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74,290			-		23,000,000	100		992,548		-		註 1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			517,628		-	-		-		443,328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緬甸	國際投資業務		665,435			599,780		5,235,000	100		1,109,134		163,221		註 1

註 1：係依 111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	年底投資面價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1,420	1	\$ 64,308	\$ -	\$ 64,308	\$ 8,856	100	\$ 8,856	\$ 94,181	\$ -	註5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40	2	-	-	-	78,308	69	54,326	339,842	-	註5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1,035	2	-	-	-	273,073	100	273,337	1,316,797	385,258	註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485	2	-	-	-	105,633	100	89,916	527,407	204,616	註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67,750	2	-	-	-	396,322	100	398,367	1,174,658	-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401,697	\$ -

註1：依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2：投資方式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4：包含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23,279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8,035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3,659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8,670千元，並按即期匯率US\$1=NT\$30.71換算。

註5：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91,422千元(美金13,000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49,921千元(美金7,000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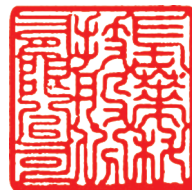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49,919,925	46.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538,100	7.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